

國立聯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蔡東湖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布開會(中午□時□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司選小組
- 六、各行政/教學單位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 一、人事室業於本(108)年 11 月 7 日以聯合人字第 1080500260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64046 號書函復，依據教育部書函意見再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學則第 1, 7, 59, 68, 71, 77, 78, 83, 84, 85 及 114 條文，預計於 109 年 2 月初報部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請審議 108-112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檔案傳送綜合校務組上傳至「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區」。

第四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倫理管理與案件處理辦法」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網頁公告及函給各單位知悉。](#)

第五案**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案由：太陽能發電第二期建置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規劃中，立案簽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送簽請核示。呈核中。](#)

第六案**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案由：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第三期工程，預計於本校茶園空地興建埤塘等周邊設施，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局於本校茶園區域之水保工程興建埤塘等施工中。](#)

第七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通過辦法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第八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進修學制「運動健康促進學位學程」撤銷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撤銷 34 票，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決議撤銷「運動健康促進學位學程」。](#)

第九案**提案單位：校務考核委員會**

案由：本校擬新設之「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因設立申請程序不完備，建議暫緩招生，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暫緩招生 14 票，不同意暫緩招生 11 票，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向教育部提出撤案申請，目前辦理中。](#)

第十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增設進修學制「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增設 11 票，不同意增設 13 票，本案不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因本案未通過表決。
- 二、已向教育部提出撤銷「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之申請。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 案 由：客家研究學院「經濟與社會研究所」組織裁撤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

執行情形：

- 一、人事室說明：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單位之增設、變更或裁併，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第 1 項之附表應即配合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案俟教務處報請教育部核准裁撤經濟與社會研究所後，即依該核准文號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並報部核定。
- 二、客家研究學院說明：組織裁撤案審議程序已完成，配合總量管制系統填報作業時程進行中。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於研發處網站。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於研發處網站。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辦法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二、本辦法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三、公告於學務處網站。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長照研發與數位服務(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設置計畫書後，同意設置。

執行情形：已通知中心籌備小組辦理中心主任推舉與中心掛牌營運等事項。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 109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附件一)。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31656 號函辦理。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第 25 條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係依據 108 年 11 月 4 日經管系簽經核示辦理，本次修正經參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等校之教授休假研究要點規定修正(如附件四)。

二、現行條文將使經核准休假研究且已修畢之教授，其剩餘之服務年資併入下次申請休假計算時，仍需俟其服務年資滿三年半或七年後，始得再行申請研究，恐影響教授申請休假之權益。

三、檢附國立聯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四、檢附國立聯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建議辦法：自修正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第 10 條
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
第 1080164046 號書函意見再予檢視修正本校
校長遴選辦法。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二條：遴委會委員遞補方式、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
之一。

(二)修正第十條：解散遴委會出席人數門檻。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四、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決 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學則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
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學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與「國立聯合
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二、三條內容重複，故刪
除學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以簡化修正與報部
程序。

二、本校學則第十八條條文與「國立聯合大學暑期
開課辦法」第三條內容重複，故刪除學則
第十八條，以簡化修正與報部程序。

三、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
附件七。

決 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函辦理
(如附件八)。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 三、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

決 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 由：提請審議成立「客語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召開「研商客語師資培育第 2 次會議」、108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草案)」討論會議、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召開「國立聯合大學申請設立客語師資培育中心討論會議」，請參閱資料
附件十一。

- 二、檢陳相關計畫書-國立聯合大學客語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計畫書，請參閱資料
附件十二。

決 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 由：客家研究學院「申請辦理客家語文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召開「研商客語師資培育第 2 次會議」、108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草案)」討論會議、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召開「國立聯合大學申請設立客語師資培育中心討論會議」，請參閱資料
附件十一。

- 二、檢陳「教育專業課程規劃計畫書」，請參閱資料
附件十三。

- 三、檢陳「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請參閱資料
附件十四。

決 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請審議財金系申請「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財金系於 108 年 3 月向教育部申請「停招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核定結果為「不同意」，說明內容如 **附件十五**。

二、進修學士班 106-108 學年註冊率及在學人數詳如 **附件十六**，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極劇下滑，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員額 38 人，註冊人數 11 人，註冊率為 28.94%。

三、財金系於 108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決議同意開始進行「財金系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規劃階段相關事宜，會議記錄如 **附件十七**。

四、教育部要求應於停招規劃階段辦理師生說明會，包含停招之考量、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等，財金系已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 日、108 年 10 月 3 日、108 年 10 月 23 日辦理相關說明會，說明會記錄如 **附件十八**、**附件十九**及**附件二十**。

五、財金系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決議同意「停招 110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如 **附件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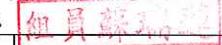
六、本案經管理學院 108 年 10 月 24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如 **附件二十二**。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時□分)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8 年 11 月 8 日

提案案號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	秘書室	連署人	
案由	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 109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附件一)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31656 號函辦理。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第 25 條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建議辦法	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核備 承辦人： 		
業務主管單位用印	二級主管  公共事務組組長邱燕松	一級主管  主任張良漢	
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	經 <u>108 年 11 月 6 日</u> <u>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u> <u>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u>		
附註			

備註：1.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欄位。
 2.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草稿)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9 年國立聯合大學財務規劃報告書

目 錄

表目錄.....
圖目錄.....
壹、 前 言
貳、 校務基金概況
一、 設立宗旨
二、 組織概況
三、 基金歸類及屬性
參、 教育績效目標
一、 教學目標
二、 研究目標
三、 服務社會目標
四、 校園資訊服務目標
五、 其他目標
肆、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一、 整體校務發展
二、 各單位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伍、 財務預測
一、 109 年度預算概要
二、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陸、 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
一、 風險因素一：少子化浪潮已席捲高等教育 遲早會影響到招生
二、 風險因素二：推廣教育績效不佳，對校務基金幫助有限
三、 風險因素三：聯大路設計不良，已成易肇事路段，影響學生交通安全至鉅
四、 風險因素四：進修部學生註冊率逐年下降，影響學雜費的收入
五、 風險因素五：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補助偏低，影響本校教學資源
柒、 投資項目規劃

表目錄

表 1 一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現況表
表 2 109 年度收入、成本、費用及餘绌
表 3 國立聯合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圖目錄

圖 1 109 年度收入及短绌
圖 2 109 年度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壹、前 言

為促進辦學績效，健全學校財務運作及管理，以追求永續發展，本校依「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以彰顯基金運作績效。本報告書以本校中長程計畫中所列「優質教學」、「創新研究」、「深耕在地」及「服務社會」理念為基礎，期能朝系系有亮點、院院有特色之「深化教學與務實研究並重之大學」方向邁進。本規劃書先說明校務基金概況，分為設立宗旨、組織概況和基金歸類及屬性；其次說明本校 109 年度教育績效目標，分為教學目標、研究目標、服務社會目標、校園資訊服務目標及其他目標；接續說明工作重點和預期效益，分為整體校務發展、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再對本校未來三年財務狀況進行預測。其中，本校 109 年期初現金及定存有 13 億 2,936 萬 5 千元，加上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 12 億 6,394 萬元，減去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 11 億 7,873 萬 5 千元，再加上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 6,151 萬 9 千元，減去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 9,680 萬 1 千元及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數 30 萬元，109 年度期末現金及定存為 13 億 7,898 萬 8 千元，加上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416 萬 9 千元，減去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2 億 7,814 萬 8 千元，109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預測有 11 億 500 萬 9 千元。

此外，說明各項工作重點項目可能遭遇的困難與風險及因應方式，最後說明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項目規劃。期能在有限資源下，兼顧教學與學習、研究與產學、國際化、校務行政與永續校園，及社會服務等各面向發展。

貳、校務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促使學校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有較大之自主與彈性，並注重整體經營績效，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注入新思維，引進新活力，一改過去完全依賴政府經費補助興學之作法，吸收可投入教育之社會資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校自 88 年 7 月起實施校務基金。冀望校務基金之實施，能促使本校積極有效遂行教學研究，達成培育專業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之辦學目標。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目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版)」等3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98年7月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182號函同意，自99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12日主基作字第1040200370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1人，綜理全校校務；副校長1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設置12個一級行政單位及7個學術單位，如表1所示。

表1 一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現況表

項目	單位
一級行政單位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進修教育、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
	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諮商及軍護教學等事項。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營繕、出納、採購、保管、能源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國際及兩岸交流、產學合作、創新育成及推廣教育等及大學自我評鑑與認證等事宜。
	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等資料，提供圖書服務。
	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
	資訊處: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提昇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工作場所人員之作業安全與衛生。
	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校務研究室:負責管理校務資料並定期分析資料，提供政策制定者及主管改進之具體建議。
學術單位	理工學院:掌理教學及研究。有1博士學程、2碩士學程、6碩士班、6學系，含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機械工程學系(所)、化學工程學系(所)、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所)、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所)、能源工程學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掌理教學及研究。4碩士班、有4學系，分別為電子工程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光電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系(所)。
	管理學院：掌理教學及研究。有1碩士學程、1碩士在職學程、2碩士班、3學系，分別為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經營管理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財務金融學系。

項目	單 位
	客家研究學院：掌理教學及研究。有3獨立所、2學系、1中心，分別為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經濟與社會研究所、資訊與社會研究所、文化觀光產業學系、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人文與社會學院：掌理教學及研究。有1碩士班、3學系、1中心，分別為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所)、華語文學系、應用外語學系、華語文中心。
	設計學院：掌理教學及研究。有2碩士班、2學系、1學士學程，分別為工業設計學系(所)、建築學系(所)、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共同教育委員會：掌理全校基礎教學、通識教育、藝文活動等事宜。下設通識教育、語文中心、藝術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相關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參、教育績效目標

積極爭取產、官、研、學各部門計畫，以利在現有的教學環境中，建立院院有特色、系系有亮點之優質教學環境，落實教學內容、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以及著重於知識的傳授及觀念的啟發，更重視學生實務技能的訓練，希望學生能做中學，並且能在學習過程中一點一滴的建立組織、思考、解決問題、與表達等各方面的能力，更能由實務實作的過程中建立自信心與正向能量。

一、教學目標

(一)提昇師資水準與精進教學專業：建立教師學習交流平台，鼓勵教師成立成長社群，凝聚專業同儕相互支持、關懷與學習，精進教師教學知能與專業素養；提供教師在職進修補助，鼓勵並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以及舉辦教學研討會，以增進教學知能；落實教學評鑑制度與建立多元升等機制，均衡重視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並鼓勵教師從事教學創新研究，落實教學品保。另積極推動優良教學人才給予彈性薪資獎勵，以激勵教師的教學熱忱。

(二)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據能力本位進行課程發展，課程製訂增納產、官、學、研與畢業校友意見，使畢業學生所學的相關專業知能，符合業界需求。舉辦各類型職涯輔導講座活動與工作坊，增進學生職場競爭力。落實系所合作，強化畢業生追蹤以及企業雇主意見回饋機制，作為系所課程改進的依據。

(三)利用資訊系統，建立計畫性學習機制：(1)利用「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結合職業興趣探索及職能診斷，以貼近產業需求的職能為依據，增加學生對職場的瞭解，並透過職能自我評估，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具備正確的職場職能，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2)「MAPA 性格及職業測評系統」施測，瞭解性格與職務適配的結果，

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早訂定個人生涯規劃。107 學年度累計輔導 3,278 人次。

- (四)充實教學與學習之環境與資源：充實教學設備，擴充「移動式攝影錄播設備」以強化多功能教室數位教學場域，精進多功能遠距視訊教室、磨課師錄影棚、多功能 PBL 討論教室、聯合講堂等多功能系列教室之軟硬體，打造雲端教學多樣化，並將錄製教材置於雲端學習平台，讓學生能隨時學習，完善本校師生學習環境，提供良好的學習空間、多元的資訊媒體以及多樣化的資訊管道予本校師生；導入 Zuvio 雲端即時反饋系統，增加學生課堂參與度與強化師生間之互動度，進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另配合各學系教學研究需求，以現有館藏為基礎，提升各學系單位之專業圖書，充實基本核心館藏，增加視聽多媒體與電子資源(108 年 1-4 月新增中文圖書 1,843 冊；西文圖書 189 冊；電子期刊 87,654 種；電子書 4,919 冊，統計至 108 年 4 月總館藏量約 681,045 冊/件)，協助教師教學與研究資源，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推動非同步網路課程，增進本校在高等教育市場的競爭力，提升圖書資訊服務品質，滿足教學與研究之資訊需求。
- (五)強化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國際化品質：增進與各地區境外姐妹校互動往來，校園國際化業務包含辦理國際間學生交換或短期實習研究、專題演講或國際週等異國文化活動，同時發行國際報，並深入洽談與姐妹校建立雙聯學制相關事宜；鎖定重點發展地區，製作海外招生手冊，參加國際教育展，招收外國學生；促進國際化校園環境，編列外籍教授到校講學之獎助預算等，亦鼓勵各系所赴海外姐妹校進行短期授課或講學活動。
- (六)厚植學生基礎能力與強化學生自主與跨域能力：推動大一新生知能成長營，透過大一新生對專業領域之深入探索，藉此培養新生對學系與學校之認同感；強化學生中英文語言及程式設計基礎能力，以培育全人素養；鼓勵學生考取證照，以強化就業競爭力；建立成績預警制度，輔以補救教學與同儕教學機制，提昇學生學習成就；推動多元且彈性之修課環境，鼓勵學生依據興趣與職涯規劃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增進就業競爭力，亦或選修微學分彈性課程，吸收多元面向的知能；導入業師協同教學與指導專題製作，以豐富教學內容，培養學生實務能力；推動實習及產業參訪，並舉辦實習輔導說明會，增進學生對企業實務的瞭解，達到學用合一之目標。
- (七)加強學生活動輔導，培育學生德智體群美均衡發展：舉辦學生幹部講習座談、實施校外住宿生訪視(年度訪視人次約 1,400 人次)、建立學生自重人重法治觀念。推動多元導師，建立溝通管道。舉辦學生防震防災演習(2 場次)，加強安全緊急應變能力之訓練，實施交通安全、深化學生藥物濫用防制、關懷愛滋、事故傷害防治、性別平等、生命教育、

情緒管理、各項傳染疾病應變及預防之教育宣導，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建構一個有益於學習、教學與工作的安全健康的環境。

- (八)推動學生多元知能學習與行動學習：學生學習不侷限於教室，希望聯大的學生透過校園生活的社團活動、工讀、住宿、師生關係、學習護照、勞作教育(每周1堂課)、聯合講座、創造創意發明、駐校生活家典範陶冶開發多元智能等，培養帶著走的生活能力，成為優秀生活家。
- (九)推動多元輔導(生活層、心理層、學習層)：從入學新生接受「勞作教育」(每周一堂)開始，強化生活實做教育，搭配多元導師制度，促進師生互動關係，重視校園文化建立，關心學生安全，實施交通安全、深化學生藥物濫用防制、事故傷害防治教育、愛滋防治、健康促進、傳染病防制、性別平等、生命教育、情緒壓力疏導教育宣導，建立溝通管道，學生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訂定績優導師獎勵辦法，建立學習預警機制，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關懷學生學習成效，以達到全人關照。
- (十)推動學生社團多元發展，建立抓地力及校園特色文化：多元社團分自治性、學藝性、體能性、康樂性、服務性等5大類社團屬性，各社團活動內容豐富。開學初有新生導航、開學典禮等活動；畢業時有畢業生登山授證典禮、時空膠囊封甕、轉甕祈福、社團動態展。
- (十一)以多項獎助學金協助學生就學與學習：學校訂有「獎助學金辦法」、「獎勵優秀高中/職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急難救助辦法」及設置「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書籍費預借實施要點」等多項方案，此外，還有多種校外獎助學金提供學生申請，讓學生免除經濟因素困擾，專心向學。

(十二)本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7,807人，預估新生註冊率為91%。

(十三)加強推動學校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觀念、降低災害：舉辦「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本校環安衛中心簡介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實驗室安全衛生概論」、「危害通識及化學危害預防」及「實驗室化學品處理與災害緊急應變」共計七小時，以期學生及同仁進入學校實驗(實習)場所前，即有基本的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並藉以預防實驗(實習)課程中意外的發生。

二、研究目標

- (一)促進學術研究風氣、創造研發效益：配合校務推展策略，適時修訂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之制度與法規，協助本校教師爭取外部更多研究資源，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將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並依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創造實質研發效益。
- (二)擴展師生國際視野，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編列相關預算，鼓勵師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活動，系所參與考評認證，建立教學品保制度，與國際同步，促進本校師生在教學與研究方向與國際接軌。另外亦鼓勵各教學及

研究單位對外爭取資源，辦理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競賽等，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國內外知名學府建立姊妹校或合作夥伴關係，建立本校知名度。

(三)增進研究創新能力，強化高等教育水準：調整教學課程，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機制，增進研究創新量能，並與國外姐妹校建立兩校修習學分承認機制，持續推動國際合作、海外實習，增進學習領域寬廣度，配合教育多元化、專業化之發展，推動技術整合計畫，促進產、官、學合作，提昇科技水準。

(四)充實研究資源：透過圖書與期刊之相關研究資源、電子資源之建立、多元館際合作管道及各項研究設備之充實等方式提升各項研究資源，並整合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讓使用者簡易擷取電子書資源；建立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數位學習平台上課功能，107年8月至108年4月數位平台上課次數已達487,074人次。

(五)推動整合型群體研究計畫、建立研究特色：由於資源之獲取不易，本校秉持跨領域整合理念，於研究規劃上推動整合型之群體研究計畫，藉由計畫配合款補助措施，鼓勵教師踴躍研提各項研究計畫，期能藉由點之突破，帶動面之發展，建立本校全方位之研究特色，爭取大型之國內與國際研究計畫，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建立研究地位並塑造本校特色。針對世界及國家未來產業發展趨勢擬定學校之重點研究方向；推動跨領域、跨聯合研究室的整合；提昇現有研究中心之研發能力與研究績效。

(六)改善研究環境、提昇教師研究風氣：強化研究發展處的組織功能，提昇行政服務品質，強化研究空間功能，使實驗室兼具教學與研究功能，訂定研究績優相關獎勵措施，提供教師研究之實質獎勵，補助教師修改英文論文費用，增加論文發表數量和提升論文品質。設置講座教授制度，除激勵校內教授外，並借助校外高學術聲望教授的經驗，強化教師研發能力，建立突破創新之關鍵性技術領域。

(七)提供產發訊息與推動訓練計畫：收集技術新知與產業發展資訊，公布本校網頁及提供教師知悉，期藉以開發新技術，使產業發展與學術研究得以結合。

(八)擴展合作研究管道，豐富研究成果，強化本校辦學特色：與校外醫療(醫學)研究機構合作，積極從事多邊合作研究計畫之規劃與成果管理，並促成跨學門之專業人才交流與關係網絡之維繫。

三、服務社會目標

(一)提昇推廣教育學習環境：充實教學資源及提昇教育品質、加強教學與行政業務e化之成效、建構多元學習環境與機會，為終身學習與提昇回流教育之品質提供優質環境。

(二)整合各項資源，推動終身學習教育理念：妥善運用學校資源並結合地方、政府之資源，順應社會之需求，規劃多元之課程，落實回流教育及推動終身學習之理念。

(三)推動產學合作，協助產業人才培訓：針對地方產業特性，以彙集需求方式規劃產業包班，提供在職訓練，厚植產業技術能力，並協助以隨班附讀方式滿足高技術人才個別、特殊之需求。

(四)本年度預計辦理兩岸學術交流、樂齡大學等推廣教育課程。

(五)建構與地方產業結合：先了解地方（苗栗縣）產業之內容，評估學校可與合作或指導之產業，連繫相關系（所）提供可對外服務、檢測等工作。

(六)推動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 1.鼓勵教師至產業職場訪問或體驗，促進雙方產學合作之機會。
- 2.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經濟部等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
- 3.鼓勵教師與廠商合作爭取政府補助之大項計畫，並積極參與產業服務及技術交流。
- 4.建立建教合作機制，指導學生赴業界實地學習。
- 5.推動教師及學生之專利申請及推廣專利實用化。
- 6.106 年度起實施「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鼓勵各院系教師參與各項產學合作計畫。

(七)積極推動產學合作

- 1.建構與竹南園區、銅鑼工業區及其他外圍廠家之雙向交流，連結廠商性質與本校系所，提供各院系所與廠商相關資料，請廠商提供院系所師生參觀訪問、學生工讀和就業機會。
- 2.鼓勵教師以技術服務或共同開發產品方式協助企業。整合校內外專家人力、設備、空間及行政資源，協助中小企業升級，提升地區產業能量。
- 3.建立師資專長、實驗室設備等資料庫，提供產業界利用並供相關研究領域教師參考，以媒合廠商與對應專長之教師，促成技術合作案件。製作技術服務手冊，對地區性企業實行技術服務與技術教育調查，以了解地區性產業之困境與需求。
- 4.協助政府機構舉辦宣導之研討會，如科技部主辦之研討會（年度計畫研發成果保護及推廣說明會）、勞委會航發中心等之人才檢定工作、各項技能檢定等。

(八)推動校園創業與育成業務

- 1.爭取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執行創新創業育成方案計畫，培育中小企業，輔導師生申請 Ustart 等創新創業計畫。
- 2.辦理創新創業、創客等相關研習與展覽活動，鼓勵學生創意思考，學以致用，推動校園創意、創新、創業風氣。

3. 媒合培育企業，取得本校創業相關之空間、設備、人力、技術支援，培育在地產業。

(九) 推動大學善盡社會責任

1. 配合地方政府政策、鏈結社區組織與跨部會資源，跨界合作推動各項計畫與工作，建立苗栗大學城，永續在地經營。
2. 建立終身學習管道關懷社會需求，開辦樂齡大學、輔導偏鄉學習、推動青年洄游、語言保存等。
3. 開辦社會創新、實作分享、問題導向實作學習課程，推動社會實踐微學分與跨域學習課程，鼓勵師生參與社會議題，推動社會的創新創業，帶動地方創生經濟。
4. 盤點社區困境與需求、發掘社區議題盤點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協助在地產業傳承文化、改善現有技術、協助申請政府資源、導入關鍵技術等。
5. 落實人才培育，擴大推動業師協同教學、媒合實習課程、實作分享、跨域學分學程，以及校園創新創意創業等作法，帶動城鄉發展，再造社區風華，創造在地價值。

四、校園資訊服務目標

- (一) 提升校園網路服務品質：建置網路流量管理設備，提升教學研究與校務運作之穩定性與效率。校園無線網路全面升級至 802.11ac 標準，增加校園無線網路含蓋率，以提升使用者端行動裝置存取速度，師生在校園任何地方可經由 WiFi 上網，突破場域學習的限制。配合 ISMS 資安防護管理，提供師生快速安全的電腦網路，雲端應用軟體平台維護，提供網路豐富的學習資源，做為線上教學、網路電話、視訊會議、校園網路電台等網路應用之基礎建設。
- (二) 升級與 E 化校務系統：新一代教學相長資訊系統，以最新之網路系統平台工具，提升系統之相容性及運行效能，並整合校內網頁資源，建置校園單一入口管理系統，簡化帳號管理。規劃新一代教學相長資訊系統之第二階段「行政端」，將現有行政端 Client-based 架構汰換為 Web-based 架構，可提升資訊安全系統維運便利性及使用方便性。
- (三) 校網站平台智慧化：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ODF- 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廣『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等數位發展指標訂定計畫，加強數位流通能力及弱勢照顧，避免因數位落差產生結構性的障礙。並配合智慧化、標準化、主題化等網路 2.0 概念，讓校內外使用者可透過本校入口網站快速便利取得相關資料與連結其他網站。新網站管理系統設計採自適應架構，使用者查詢資料不再受限電腦設備，透過任意行動載具，皆可方便的讀取或維護網站資料，師生可使用行動智慧化的方式即時快速地傳達各類資訊或公告。

(四)強化資通安全：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符合 ISO27001:2013 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配合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推展，辦理校園演講、內部稽核、管理制度文件調整修訂、請第三方外部做稽核輔助及矯正等諮詢作業。預計於 108-1 學期申請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之第三方驗證(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營造校內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環境，逐步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推行至全校。

五、其他目標

- (一)八甲校區全面啟用後，校園利用空間增多，除持續辦理兩校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老舊宿舍整修、校園綠美化、生態多樣性環境塑造等，以建構優質永續的校園。另適時配合校務發展整體規劃檢討，合理分配校園使用空間，尋求更多元化利用，促進校產有效使用增加效益。為有效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於總務處下增設能源管理組，專司全校能源使用及管理，除已建立電能監控系統之外，也逐步建立水資源管理監控系統，對於全校電能及水資源使用可以透過網路及手機達到即時監控的目標，另一方面為降低尖峰用電情況，利用夜間抽水將水塔補足以減低尖峰之電力需求；此外在 106 年起配合教育部太陽光電計畫，全面出租校區大樓屋頂，建置 2.5MW 之太陽能發電系統，一方面增加校務基金收入，再則也可以降低頂層室內之溫度進而降低冷氣負荷達成節能目標，而且更減緩屋頂層之老化速度。
- (二)提高水資源再運用，利用建築物地下筏基龐大的水容量，將中水回收暫存於閥基之中，並利用夜間離峰電力抽取用來澆灌植栽，使八甲校區達到廢水零排放之目標，此外另建構 40 噸雨水回收系統，從樓頂分流雨水，除了可以防範低樓層因雨水宣洩不及，造成雨水溢流之外，也達成水資源之再利用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 (三)為增進學生意願，對於住宿空間的需求與日俱增，故本校於第二(八甲)校區規劃興建第六學生宿舍，預計於竣工後將增加 712 個床位，減少學生於兩校區間奔波上課，並持續穩定兩校區學生餐廳、景觀餐廳、便利商店、生活百貨、書局等營運正常化，加強履約管理，增設郵局 ATM 及郵務代辦業務、銀行提款機、自動販賣機、洗衣(烘乾)機等校園生活便利之服務。交通部分，配合公車進校園政策與苗栗客運合作，將公車接駁範圍擴增至高鐵、台鐵車站及苗栗市區，擴大師生生活圈之範圍，增進生活機能，以滿足服務全校師生之需求。
- (四)校園綠美化部分，將逐年增植喬木及灌木，107 年度增植各式樹木達 1,282 棵，在增取外部資源改善校園環境部分，107 年獲台中水保局資助建設大學湖環護步道鋪面及伯公廟休憩廣場總經費達 400 萬元以上。此外也獲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總經費達 400 萬(含自籌款)將於 108 年度，在八甲校區建構綠屋頂式之空中花園，除了達到節能減碳目標之外，亦將會是苗栗地區首件綠屋頂之示範及教育場域，使本校能帶頭做到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

(五)確保本校工作場所安全及教職員生健康，至少每2個月(3小時/乙次)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生，與環安衛生中心人員一同協助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環境改善及確保全校教職員生健康等業務。

(六)本校八甲校區污水處理廠委託專業之代操作廠商，設置具有甲級專責人員證照之代操作人員，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定時檢驗進、放流水質，確保污水處理廠處理效率及符合法規要求。

(七)實驗室有害廢棄物清運處理：

- 1.清運部分：委由具有專業清運許可之公司進行清運。
- 2.處理部份：學校機關則統一由成大環資中心處理實驗室產出之有害廢棄物。

(八)室內空氣品質：本校圖書館為第一批公告場所(103年1月23日公告)，需設置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及定/巡檢紀錄，並公布建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肆、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一、整體校務發展

(一)整合智慧橘綠科技(i²GO Tech)

以整合智慧橘綠科技 i²GO Tech (integrative, intellectual, green and orange technologies) 為主軸下，將以橘色科技厚實醫學工業領域，以實踐人本關懷健康照護，綠色科技追求環境永續經營為強化目標。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厚實醫學工業領域

- ①.成立醫研主題研究團隊。
- ②.成立醫研中心。
- ③.成立跨領域學分學程。

(2)建立智慧化永續校園

- ①.永續校園。
- ②.優化智慧管理。
- ③.智能生活應用系統。
- ④.資源回收再利用。
- ⑤.導入新能源科技。

2.預期效益

- (1)成立醫研主題研究團隊 5 隊。
- (2)成立醫研中心 1 個。
- (3)成立跨領域學分學程 3 個。
- (4)建置環湖原生植物廊道。

- (5)建置水資源管理系統。
- (6)設置智慧化無人櫃台。
- (7)開發智慧生活手機 APP。
- (8)建置中水回收系統。
- (9)校園露臺綠屋頂美化。

(二)提升教學品質

為呼應現今社會及產業快速變動，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深化學生學習是迫切之工作，本校將以「強化創新教學、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與「提升學習品質、深耕就業競爭力」為二大主軸目標進行規劃，希冀達到促進學生誘發終身學習動機、進行深度學習、強化問題解決能力、建立多元跨域與文化思維能力之目的。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厚植學生基礎能力

建構活潑化且具創新的語文學習環境與教學思維，開設資訊運用基礎課程及應用工程程式設計課程。

(2)培養學生就業能力

加強產官學研之鏈結，與產業共同規劃設計實務專題課程；精進與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並完善實習機制。

(3)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

由院整合系所課程，修正課程地圖，統籌師資調度及招生規劃。推動跨領域及產業學分學程與專題實務課程，建構特色核心實驗室。

(4)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強化核心產業人才培育

異業結盟，進行產學合作、教學實習、實務訓練等；實務應用、成果擴散。

2.預期效益

- (1)修讀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提升至 50%以上。
- (2)修讀跨領域學程，或第二專長學（課）程或問題導向實作課程之學生比率提升至 50%以上。
- (3)必修課開發創新教材或教法之比率提升至 15%以上。
- (4)配合政府核心產業（如 5+2 產業）政策，開發課程或建構教學實驗室數每年成長 10%。
- (5)參與創新創業課程學生數及投入創新創業教師數每年成長 10%。
- (6)教學研究升等教師人數提升至 15%以上(占所有提出升等教師數)。

(三)厚實研究能量

本校設有研究中心與聯合研究室，聯合研究室以成員能長期（五年以上）持續研究，並以能促進合作研究風氣為宗旨；而研究中心係以整合校內資源、提升學校研究能量、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及永續經營為目的。

1. 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促進研發團隊成長：激化研究中心/聯合研究室/主題式團隊之多元研發合作。
- (2)強化跨領域研究：衍生產學研鏈結之跨領域研發生態系統。
- (3)開展跨機構醫研合作之廣度與深度。
- (4)落實區域型研究力：形成區域型主題式研究聚落。
- (5)激勵學生研究：促成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數之提升。
- (6)健全學術研究：建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機制。

2. 預期效益

- (1)研發團隊計畫件數成長至 30 件。
- (2)科技部研究計畫數量 92 件。
- (3)建立醫研合作研究達 6 件。
- (4)教師申請校外單位移地研究 3 位。
- (5)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達 38 件。
- (6)增修本校學術倫理教育法規 2 個，鼓勵教職員參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四) 落實社會責任

強化學校與區域連結合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培育對在地發展能創造價值的學生。

1. 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促進產業發展
 - ①.盤點產業需求。
 - ②.推動產業關懷團隊。
 - ③.業師協同教學。
 - ④.協助業界申請政府資源。
- (2)強化在地連結
 - ①.發掘在地特色。
 - ②.連結教學與社會議題。
 - ③.連結地方政府政策。
- (3)實踐社會關懷
 - ①.開辦樂齡大學。
 - ②.推動青年洄游。
 - ③.輔導偏鄉學習。
- (4)推動社會創新
 - ①.推動創新創業工作坊。
 - ②.推動社會實踐微學分課程。

③.推動 USTART 計畫。

2.預期效益

- (1)組織粉末冶金產業聯盟。
- (2)組織教師產業關懷團隊 1 隊以上。
- (3)推動業師協同教學。
- (4)協助申請USR 計畫。
- (5)協助申請地方政府計畫，及政策推動政策。
- (6)每年開辦樂齡大學。
- (7)每年申請青年洄游計畫。
- (8)每年辦理輔導偏鄉學習。
- (9)每年開辦創新創業工作坊。
- (10)每年開辦各種訓練課程(包含：學分/非學分班)，提供在職訓練與進修機會。
- (11)每年申請 USTART 計畫。

(五)培養全人發展

藉由教育學生具備：「身心健康、學習能力、團隊合作習慣、倫理道德觀念、溫暖關懷的心與自我實踐信念」等六大特質來成為一個全人，進而成為一位對國家社會有益的人。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身心健康

- ①.強化導師輔導知能。
- ②.推展生命教育。
- ③.舉辦健康促進活動。

(2)學習能力

- ①.辦理多元課外活動、培養學生學習能力。
- ②.能力啟發、定向輔導。

(3)團隊合作

- ①.拓展生涯視野、實踐服務利他。
- ②.舉辦多元活動、建構聯大特色。

(4)倫理道德

- ①.性別平等教育。
- ②.舉辦品德月活動。

(5)溫暖關懷

- ①.志工培力、友善校園。
- ②.校園及社區志工服務。

(6)自我實現

- ①.能力完備、職涯啟航。
- ②.多元智能、自我探索。

2.預期效益

- (1)每學年辦理 8 場輔導知能演講活動。
- (2)每學年 4 場次生命教育非正式課程與活動。
- (3)每學期舉辦健康促進種子研習會。
- (4)每學期辦理 1 次社團幹部研習會，3 場學生社團成長工作坊。
- (5)推動獎助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一)及(二)課程。
- (6)每年辦理「為經濟弱勢學童募集耶誕禮物」等活動。
- (7)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及性別平等相關專題演講，每學期 2 場次。
- (8)舉辦友善校園週活動。
- (9)每學年至少進行 30 場次守護天使志工訓練與活動。
- (10)「NUU 職涯導航平臺」提供能力之盤點，「賈桃樂學習主題館--聯大分館」幫助學生做最佳職業適配及職涯發展規劃。
- (11)每學年舉辦四個梯次初級急救員訓練班。
- (12)每學年舉辦四個梯次捐血活動。

(六)優化基礎建設

本校積極更新教學設施及軟硬體設備，建置優良的學習環境以提升老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為目標。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智慧校園
 - ①.行動知識學習，善用圖資智慧學習。
 - ②.校網站平台智慧化。
 - ③.建構智能生活應用系統。
- (2)舒適校園：生活機能提升。
- (3)安全校園：強化環境保護。
- (4)綠色校園：建構永續環境。

2.預期效益

- (1)智慧行動網站建置。
- (2)建置行政虛擬桌面。
- (3)完善綠能機房。
- (4)增加 20 門/年自學課程及 Youtube 教育類資源。
- (5)公車進校園。
- (6)興建學生第六宿舍。
- (7)污水場放流水朝向 100%全回收再利用。

- (8)推動教室能源管理。
- (9)建置浮島式太陽能光電及魚菜共生系統。

(七)推動國際交流

本校積極推動國際交流，主要的策略面向包括提升國際交流、開拓國際學位生、開發新的國際合作模式、強化校內跨文化溝通認知等。

1. 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提升國際交流品質：增加姊妹校數量及國際交流數量。
- (2)開發新國際合作模式：
 - ①.增加海外實習計畫。
 - ②.研擬其他學院之雙聯學位。
 - ③.推動本校生申請雙聯學位。
- (3)開拓國際學位生市場：強化新南向國家招生宣傳，簡化境外生申請流程，檢視現有境外生輔導機制。
- (4)強化校內跨文化溝通認知與能力
 - ①.參與教育部國際化品質認證計畫、培訓世界青年志工。
 - ②.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事務，建設校園國際文化。

2. 預期效益

- (1)姊妹校合約總數達 140 所以上。
- (2)雙聯學位合約總數達 4 間/科系(所)以上。
- (3)境外生(學位生)人數達 130 人以上。
- (4)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達 90 人以上。
- (5)學生赴海外參加國際研討會、競賽、短期研習、學期交換達 300 人以上。
- (6)學生境外實習達 35 人以上。
- (7)參與教育部國際化品質認證計畫。
- (8)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達 80 人次以上。

(八)精進校務績效

1. 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校務研究資料庫建置管理：建置資訊互聯的資料庫，進行資料分析與建模。
- (2)學生學習成效：透過直接事證評估與間接事證評估分析學生學習投入、歷程及表現。
- (3)教職員績效研究：訂定單位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行政滿意度調查分析。
- (4)校務研究永續運作：加強計畫及預算管理，妥適控管財務運用。

2. 預期效益

- (1)建構本校的數據管理模式及大數據資料庫。

- (2)提出招生及學生學習策略建議。
- (3)提出行政改善策略建議。
- (4)建立各院 KPI 指標，作為年度預算分配之依據，以利財務管控運用。
- (5)建立完善之評鑑及考核制度，提升行政效率。

二、各單位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一)教務處

教務處為提供全校教學業務之服務，教務長室之下分設有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進修教育組以及教學發展中心等五個單位，業務涵蓋學生學習、課程與教師教學等三大面向。以持續強化教務資訊服務，提供全校師生便捷的 e 化行政服務，提高師生及校友滿意度為目標。

1. 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 e 化教務行政服務
 - ①.推動學生學籍、成績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的 E 化服務。
 - ②.項目盤點彙整、建置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 (2)推動數位學習、強化 e 化教學。
- (3)國內交換生與校際選課業務
 - ①.促進校際合作，鼓勵學生校際合作與交流。
 - ②.增加合作學校數目，共享教學資源。
 - ③.推動彈性課程。
- (4)推展多元招生業務
 - ①.招生專業化發展。
 - ②.推動多元招生管道。
 - ③.訂定招生策略、辦理各項廣宣活動，深化本校對高中學校服務內容及其影響力。
- (5)厚植學生基礎能力
 - ①.建構活潑化且具創新的語文學習環境與教學思維。
 - ②.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模組化課程設計，辦理工作坊及相關競賽活動，並實施成效回饋評估。
- (6)培養學生就業能力：輔導學生自主規劃個人學習計畫，強化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動機。
- (7)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
 - ①.加強產官學研之鏈結，與產業共同推動實務專題課程。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並完善實習機制。
 - ②.以學院為教學核心之課程整合。
- (8)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推動教師專業跨域成長社群，共同研議課程內容及實務教學方向。

- (9)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打造「聯合創夢工坊」概念，營造創意創業活力空間。
- (9)強化核心(5+2)產業人才培育：參與國際或全國性之跨領域實務競賽，激發學生認知，強化跨領域學習。
- (10)結合產業脈動，規劃多元課程
 - ①.規劃與他校或產業界連結合作互利模式。
 - ②.持續規劃多元課程以滿足在職人士提升專業知識所需。

2.預期效益

- (1)提升行政 E 化服務品質，縮短各項申請證明文件流程，縮短辦理時間，有效提高師生及校友滿意度。
- (2)改善學生學籍成績個資保存環境，加強資安，落實單位個資保護管理機制，保障資料安全。
- (3)持續推動國內交換生與校際選課業務，促進國內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與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
- (4)精實系所課程與建立彈性學分制度，使學生選課可更有計劃性與方向性，可帶動系所課程革新。
- (5)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微課程實施辦法」，鼓勵各院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各項主題式微課程，達到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及校內資源共享之目的，以符合學生的修課與學習需求。
- (6)整合教學資源，推動彈性、多元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讓學習具有更大的空間與自由，突破傳統學制、打破學科藩籬，讓學習能順應產業之發展，提升學生進入就業市場之競爭力。
- (7)充實軟硬體設備，促進空間與資源之利用，推動線上課程與數位學習，打造師生共學環境。
- (8)協助學生至業界實習、健全全校性實習輔導機制、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延攬業師協同教學、鼓勵跨域第二專長修讀、提倡專題實務製作，激發學生關鍵基礎能力，以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
- (9)透過教師傳習輔導、校內外教師成長社群、績優教師獎勵制度、多元評鑑與升等制度等，鼓勵教師改善教學方法，加強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精進教學知能與專業素養，並帶動全校教師之正面成長力量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
- (10)落實校院系課程評估改善機制，執行課程、教學內容與實務、產業、社會發展連結之具體措施，以完善課程教材品質，建構跨領域教與學模式。
- (11)推動教學創新，深化學生學習效果，培育具備回應與改善數位經濟與知識經濟時代真實問題之核心能力與多元智能的跨領域產業人才。

- (12)建構苗栗地區教師夥伴學習同儕支持系統，精進優秀教師再成長，建立在地教學互助圈，透過相關活動可激盪出創新的教學構想、與精進教學能力。
- (13)增進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管道執行效率，並透過招生管道的設計及招生專業化知能的增進，提供弱勢學生及在地學生入學機會，達成本校校園多樣性及恪盡在地責任。
- (14)藉由各類招生廣宣活動，增加本校在各高中職能見度與知名度，以擴增優秀高中職學生至本校就讀之意願。

(二)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是本校綜理學生事務的部門，於學務長室之下分設軍訓室、生活輔導組、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與衛生保健組(簡稱衛保組)等六個單位。

在本校校訓誠敬勤新的引領下，本校學務工作以「教練」(coach)學生為主要方式，在學生獲得專業技能外，將其訓練成一個「全人」。本校全人教育目標是教育學生具備身心健康、具備自我學習能力、有團隊合作習慣、會依循倫理道德守則、有一顆溫暖關懷的心，並利用此生自我實踐。

1. 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訓練學生具備身心健康知能

- ①.建構安心校園。
- ②.舉辦健康促進活動。
- ③.食品安全把關。
- ④.強化導師輔導知能。
- ⑤.進行心理衛教。
- ⑥.建構專業諮商系統。
- ⑦.推展生命教育。

(2)訓練學生具備自我學習能力

- ①.辦理學生社團工作坊、社團幹部研習會等相關培訓課程，增進學生社團軟實力。
- ②.能力啟發、定向輔導。
- ③.能力增值、學習再造。
- ④.加強學習輔導。

(3)訓練學生具備團隊合作習慣

- ①.拓展生涯視野、實踐服務利他。
- ②.規劃辦理學校大型活動，包括新生活動、校慶系列活動及畢業系列活動，並引導學生從規劃、執行、考核等面向辦理活動。
- ③.透過社團評鑑及辦公室美化、整潔競賽，培養學生責任心與做好社團傳承，並選出代表隊參與全國社團評鑑。

(4)訓練學生具備倫理道德觀念

- ①.性別平等教育。
- ②.防治藥物濫用宣導。
- ③.交通安全宣導。

(5)訓練學生具備溫暖關懷心胸

- ①.強化弱勢關懷。
- ②.校園及社區志工服務。
- ③.志工培力、友善校園。
- ④.關懷校外僑居學生。
- ⑤.配合教育部帶動中小學與教育優先區計劃，鼓勵學生申請至偏鄉中小學進行服務，並輔導學生社團組織服務團隊至苗栗縣內老人院及育幼院進行社會回饋服務。

(6)訓練學生具備自我實踐信念

- ①.打造展現自我舞台。
- ②.能力完備、職涯啟航。
- ③.能力印證、自我實現。
- ④.特殊教育、量身打造。
- ⑤.突破自我、增進效能。
- ⑥.多元智能、自我探索。

2.預期效益

- (1)培養具備誠敬勤新價值觀的全人。
- (2)創造各式舞台，使學生自我實踐。
- (3)強化社團功能。
- (4)強化導師功能。
- (5)以不斷創新改進的學生事務工作對學生進行社群教育。

(三)總務處

總務處負責全校區之建物維護管理、採購事務、校園安全、公文收發、收支出納及能源管理等事務，於總務長室之下分設事務營繕、採購保管、出納、文書及能源管理等五組。

總務處以建立一個綠色、智慧、方便及舒適的校園，提供教學、研究及學習所需的優良環境，同時也兼顧在各項能源使用上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努力使本校成為一個具有安全、舒適、方便而且可以永續經營的優質綠色大學。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校園公共設施與建物管理維護

- ①.對既有公共設施定期巡檢與修護。
- ②.建築物定期辦理安全檢查。

(2)配合校務發展需求辦理各項營繕工程

- ①.第二（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 ②.第二（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③.第二蓄水池興建。
- ④.二坪校區蓄水池興建。

(3)強化校園安全

- ①.改善校內車輛、人行動線環境。
- ②.強化校園門禁管制及落實安全巡邏機制。

(4)校園環境綠美化塑造及建構優質永續的校園。

- ①.運用現有工友外勤班辦理校園植栽景觀整理維護。
- ②.運用校外資源，支援校園綠美化業務。

(5)強化採購專業

- ①.辦理採購教育訓練及建立採購人員輪調制度。
- ②.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及綠色採購。
- ③.推動電子領標、投標，減少機關及廠商人力及時間成本。

(6)友善採購流程

- ①.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資訊上網。
- ②.簡化採購管理程序。
- ③.檢討採購業務相關表單。

(7)全面空間規劃

- ①.清查及建立全校校舍、校地空間資訊。
- ②.合理分配使用校園校舍空間。
- ③.完善校舍、校地空間管理規範。

(8)活化校產使用

- ①.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②.調整奉准報廢財物標售方式，增加校務基金收益。
- ③.與政府及民間合作，建立地區性特色環境、產業與文化校園。

(9)老舊宿舍更新

- ①.住宿需求調查與可行性評估。
- ②.更新工程規劃、協調及設計。
- ③.宿舍合理調整及提高空間使用率。

(10)生活機能提升

- ①.豐富校園生活機能設施。
- ②.提升校園餐飲服務品質。
- ③.推動公車入校園方案。

(11)出納業務管理

- ①.持續推行 E 化業務。
- ②.加強內稽內控管理。
- ③.強化帳務流程接收與傳送之作業時間管理。
- ④.提升出納、薪資資料庫系統管理效能及安全性。
- ⑤.整合各個出納相關作業系統資料。

(12)公文作業管理

- ①.公文寫作教育訓練。
- ②.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 ③.鑑定本校私立時期公文檔案之保存價值，並建立檔案目錄。

(13)建構永續校園

- ①.環湖原生植物廊道。
- ②. NUU Bike。
- ③.校園露臺綠屋頂美化。

(14)優化智慧管理

- ①.強化電能管理系統。
- ②.增設水資源管理系統。
- ③.優化校園路燈自動控制。
- ④.推動教室能源管理。

(15)建構智能生活應用系統

- ①.建置校園無人化智慧服務櫃台。
- ②.開發智慧生活手機 APP。

(16)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建置落葉堆肥區。

(17)導入新能源科技

- ①.建置浮島式太陽能光電及魚菜共生系統。
- ②.推動大學湖恆溫熱泵示範(Geothermal heat pump)。

2.預期效益

(1)校園公共設施與建物管理維護

藉由定期巡檢與安全檢查，適時進行維護及評估改善，確保設施正常運作與安全，延長設施使用壽命。

(2)配合校務發展需求辦理各項營繕工程，辦理各項重大興建計畫，強化師生員工生活環境品質。

(3)強化校園安全，確保教職員生安全。

(4)校園環境綠美化，塑造及建構優質永續的校園。期望在有限經費、人力之下，建立永續發展的綠色大學，提升教學品質與效果。

(5)辦理至少 1 場全校性採購教育訓練及檢討採購人員職務，辦理業務輪調，健全財務秩序。

- (6)辦理至少 1 場全校性共同供應契約作業說明會，以達成教育部「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執行績效優等目標。
- (7)派員參加主管機關之電子領標、投標訓練，以達成教育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投標比率目標。
- (8)訂定各類型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建立各種採購作業範例，提高作業效率。
- (9)不定期檢討、修訂本校現行採購規定及簡化採購管理程序，並建立代理制度。
- (10)配合相關單位需求調整採購業務相關表單，以符合法規及業務單位實際需求。
- (11)辦理全校空間清查 1 次及空間資料庫更新；校舍、校地空間資訊揭示本校網站。
- (12)合理分配使用校園校舍空間
- ①.清理、收回低度利用校舍，改列校控管空間。
 - ②.規劃專案計畫辦公室，鼓勵教師爭取大型計畫。
 - ③.各院系提出創新自造計畫，優先提供空間及設備供學生作為創意實作與實踐空間。
- (13)完善校舍、校地空間管理規範
- ①.檢討校舍、校地用途規劃，以符合中央政策及本校中長期計畫需要。
 - ②.檢討本校場地使用相關規定及作業表單。
 - ③.檢討本校公共空間借用及安全管理規範。
- (14)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①.盤點本校各土地使用分區，提高土地可利用性。
 - ②.部分交通使用土地之道路用地，依實際狀況建請主管機關變更。
- (15)奉准報廢財物由現行集中彙整至一定數量後，修改為逐件、現地標售方式，以增加校務基金收益，並減輕工友人力負擔。
- (16)與政府及民間合作，建立地區性特色環境、產業與文化校園
- ①.二坪山西校區空地清理，結合地方政府共同開發。
 - ②.二坪山第一機車停車場，評估市場發展潛力，活化利用。
 - ③.八甲校區茶園土地收回後，與茶農、產銷班或農會合作建立特色商品，增加收益。
- (17)住宿需求調查與可行性評估
- ①.調查現住戶對於教職員宿舍滿意度及建議事項，參與規劃，凝聚共識。
 - ②.進行經濟與工程可行性評估，擬定最有利執行方案。
- (18)更新工程規劃、協調及設計

- ①.擬定水、電、瓦斯、空調管線更新規劃設計。
- ②.核定設計圖說及預算爭取。
- ③.協調宿舍更新次序。

(19)宿舍合理調整及提高空間使用率

- ①.宿舍借用房間調整，集中住戶於部分樓層，減省能源及管理費用。
- ②.放寬借用規定或騰空樓層後，調整為研究生、外籍生使用，增加收益。

(20)豐富校園生活機能設施

- ①.穩定二校區便利商店、生活百貨、學生餐廳、景觀餐廳、書局等業者經營，爭取優良廠商進駐。
- ②.穩定洗衣、烘衣設備服務；爭取洗衣部廠商進駐。
- ③.增加自動販賣機、咖啡、飲料店、休閒用品進駐。

(21)提升校園餐飲服務品質

- ①.持續改善餐廳設施，標示清晰、營造溫馨、優質用餐環境。
- ②.輔導廠商經常更換菜色，餐飲口味與餐飲選擇種類更多元。
- ③.確保食物、餐具、環境與作業人員衛生度。
- ④.確保學生餐廳的餐飲價格比校外餐飲價格更為優惠。

(22)推動公車入校園方案

- ①.增加編號路線公車行駛至八甲校區。
- ②.提高同學搭乘客車至南苗及苗栗火車站人數，減少僑居校外學生騎乘機車。
- ③.完善校園周邊候車設施，行車資訊更即時。

(23)持續推行 E 化業務

- ①.透過不斷 E 化、求新、求進步的過程中迅速提供優質及人性化之資訊服務。
- ②.提供網頁各項查詢功能，俾利行政單位查詢業務。
- ③.提供學生服務，感受出納學雜費 E 化之便利。
- ④.省略電話詢問的行政資源浪費及訊息通報遺漏的情形。

(24)加強內稽內控管理

- ①.提供多元化之繳費服務管道，並兼顧內稽內控。
- ②.提升行政效率、服務品質、顧客滿意度。
- ③.人員密碼管控，明確權責歸屬，程式軟體設置管控及稽核點以避免風險。

(25)縮短付款時程及受款人能得到最即時的 e-mail 通知及網頁查詢，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滿意度。

(26)提升出納、薪資資料庫系統管理效能及安全性。

(27)整合各個出納相關作業系統。

(28)藉由公文寫作教育訓練，使全校同仁熟練公文撰寫，提升簽辦公文之效率。

(29)由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使同仁能熟悉操作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減少紙本文書簽核。

(30)鑑定本校私立時期公文檔案之保存價值，並建立檔案目錄。

(31)環湖原生植物廊道

環湖原生植物廊道將以低建築廢棄物的概念設置，不用混泥土僅採用環保磚鋪設。

(32)NUU Bike

推動 NUU BIKE 可以有效提升校園綠色移動率。

(33)校園露臺綠屋頂美化：讓綠屋頂的節能功效能夠以可視化的介面方式呈現。

(34)電能及水資源管理系統：取得足夠資訊做為全校用電/用水規劃之根據。

(35)校園路燈自動控制：加入日照參數路燈自動控制系統，可以降低整體佈線量。

(36)教室能源管理

於理工學院由於教室分佈面積較大，擬改採用插卡與排程共構之系統，並加入遠端監測，可以由遠端關閉請假老師之教室。

(37)校園無人化智慧服務櫃台

擴充並優化原系統功能，讓介面更方便操作，並增加設置地點，減少學生兩校區內奔波之苦。

(38)智慧生活手機 APP。

(39)規劃一個兼具美觀與實用之落葉堆肥區，有其重要示範意涵。

(40)浮島式太陽能光電結合魚菜共生系統

魚菜共生可以淨化部分水質，也可以降低浮島太陽能系統在大學湖水域的突兀性。生產之蔬菜可以無償提供學校餐廳，推動低碳飲食。

(41)大學湖恆溫熱泵示範(Geothermal heat pump)。

(四)研究發展處

本校研發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國際及兩岸交流及大學自我評鑑與認證等事宜。研發長室之下分設三組二中心，分別為研發企劃組、計畫管理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創新育成中心和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為規劃與推動本校之學術研究相關事項、國際及兩岸事務、創新育成和產學與推廣教育。

延續既往累積之動能與研發能量，開拓未來發展，持續建構優質研究學習環境及國際化校園，完備獎勵措施與提升本校學術著作地位，擴展國際學術活動，提升外國學生及僑生雙向交流及就讀人數，整合現有資源，

配合本校國際化、提升學術研究及成為醫學工業大學之中長程計畫目標而努力。

1. 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 參與專業機構認證(IEET 等)，設置校際聯絡人。
- (2) 建立完善之系所辦學考評及自我評鑑制度
 - ①. 內部評量作業(訂定期程、自評報告審查、自評意見改善等)。
 - ②. 外部評鑑作業(外部評鑑委員名單、擬訂規範事項、相關說明會、自評報告寄送、實地訪評作業等)。
 - ③. 評鑑研習及管考(評鑑研習、改善執行、期中管考)。
- (3) 促進研發團隊成長：辦理研究中心績效考評及盤點聯合研究室之研究人力。
- (4) 強化跨領域研究
 - ①. 推動各學系間的整合性研究。
 - ②. 整合醫研主題相關校內外研究內容。
- (5) 落實區域型研究力整合
 - ①. 協助教師申請政府機關或法人機構移地研究之補助。
 - ②. 訂定教師國外移地研究之相關經費補助措施。
- (6) 激勵學生研究風氣
 - ①. 促成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數之提升。
 - ②. 拓展學生投入研究之規模。
- (7) 健全學術研究倫理典型
 - ①. 訂定獎補助研究計畫相關經費之機制與作業要點，鼓勵學生爭取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②. 訂定相關機制與作業要點，鼓勵學生參與各類型專題研究計畫。
- (8) 提升國際交流品質
 - ①. 增加姊妹校數量、增加海外大學蒞校交流數量、增加本校學生赴海外參加國際研討會、競賽與交流活動數量及積極爭取校外國際事務相關計畫。
 - ②. 舉辦校內國際性講座及工作坊。
- (9) 開發新國際合作模式：增加海外實習計畫、研擬其他學院之雙聯學位及推動本校生申請雙聯學位。
- (10) 開拓國際學位生市場：強化新南向國家招生宣傳，簡化境外生申請流程，檢視現有境外生輔導機制。
- (11) 強化校內跨文化溝通認知與能力：參與教育部國際化品質認證計畫及培訓世界青年志工。
- (12) 促進產學合作

- ①. 實施「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鼓勵教師投入產學合作。
- ②. 成立跨領域輔導團隊，挖掘產業需求。
- ③. 聚焦特色產業組織產業聯盟，如粉末冶金、陶瓷與主題式觀光產業。
- ④. 提升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件數。
- ⑤. 提升各類型專案計畫(不含科技部及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補助計畫)件數及經費。

(12) 活化創意創業

- ①. 輔導團隊參加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 ②. 爭取育成計畫相關補助，協助地方產業創生。
- ③. 辦理苗栗青年洄游創生工作坊，協助青年洄游創新創業。

(13) 推廣繼續教育

- ①. 依據需求規劃各種訓練課程。
- ②. 持續推廣樂齡大學課程。
- ③. 推廣隨班附讀。
- ④. 辦理兩岸交流活動，擴展大學姐妹校。

(14) 落實社會責任

- ①. 爭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②. 準動社區，鏈結政府、社區團體等資源。
- ③. 協助師生社會參與，推動終身學習場域。

2. 預期效益

(1) 完善之系所辦學考評制度

- ①. 評鑑結果反映辦學狀況，檢討優缺。
- ②. 審查意見提供教學之參考運用。
- ③. 藉考核機制實行，回饋與修正，改善辦學方式。
- ④. 持續推動自我評鑑，內化自省與考核機制，提升辦學品質。
- ⑤. 落實自我考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2) 促進研發團隊成長

- ①. 整合校內資源、提升學校研究能量。
- ②. 發展學校重點特色。
- ③. 建立多元研發合作。

(3) 強化跨領域研究

- ①. 強化與整合各系特色研究與教師技術發展，聚焦學校重點研究。

②.以醫研相關主題為軸，整合校內外研究能量，開創醫療科技產業合作的良好模式。

(4)落實區域型研究力整合

①.拓展與其他研究單位的合作機會。

②.強化產業生態角色之鏈結關係。

③.推動研發聯盟及整合性跨領域產學合作，共同提升地區產業創新發展能量。

(5)激勵學生研究風氣

①.培育學生具備專業能力、創新精神並提昇從事學術研究之興趣與能力。

②.提升本校學生從事研究之質與量。

③.培育更多專業且能跨領域發揮之優質人才。

(6)提升國際交流品質：強化國際交流，提高海外大學蒞校交流人數。

(7)開發新國際合作模式

①.增加本校學生海外實習人數。

②.拓展並與海外學校建立雙聯學位，持續每年選送本校生就讀雙聯學位。

(8)開拓國際學位生市場：強化東協與南亞國家招生宣傳，增加本校境外學生人數。

(9)強化校內跨文化溝通認知與能力

①.強化行政流程，簡化國際事務行政流程。

②.檢驗國際事務合作計畫成效，提升學生跨文化溝通認知與能力。

③.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事務，建設校園國際文化。

(10)增加政府各單位研發補助計畫之案量及金額，協助國家產業發展。

(11)提升各類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案。

(12)繼續推動兩岸學術交流，並擴大宣傳，提高招收陸生人數。

(13)協助師生鏈結政府、社區團體等資源，落實社會參與，推動終身學習場域。

(14)運用育成既有經驗優勢結合地方特色，持續精進創新、創意與創業之輔導績效。

(五)圖書館

國鼎圖書館以結合現代美學設計的館舍空間，做為苗栗地區藏書量最豐富，資訊設施最完備的圖書館。館長室下分設有讀者服務組、採編組及系統管理組，同仁以最高的服務熱誠，提供「行動知識、智慧學習、多元館藏、優質服務」作為發展之目標，努力成為師生及社區民眾「築夢」的新天堂。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活化館內空間提升入館率

- ①.鼓勵教務處通識課程排課盡量利用館內視聽空間，節省空調耗能。
- ②.規劃 Talking Space，提供優質的分組報告討論學習空間。
- ③.規劃 Gathering Space，提供腦力激盪的學習空間。
- ④.與語文中心合作，規劃 English Corner，提供學生免費線上英語教學時數及空間。
- ⑤.規劃師生專題研究、設計作品展示場域，觀摩學習激盪創新創意。

(2)持續優化館內服務品質

- ①.舉辦或參與增進職能與服務熱誠之工作坊。
- ②.改善圖書館無障礙空間設施，重視弱勢族群的需求，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務。

(3)強化校內服務並擴展新服務風貌

- ①.公車站或便利超商附近設置 Little Library(漂書書屋)。
- ②.宿舍設置 Reading Corner (gathering space)或 K 書區。

(4)擴大在地連結服務嘉惠社區居民

- ①.擴大與縣內其它圖書館館際合作。
- ②.提供銀髮族免押金等優惠措施。
- ③.鼓勵縣民申請圖書證。

(5)強化館藏資源

- ①.逐年增加圖書資料經費，採購各系所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期刊。
- ②.加強圖書館與院系所的聯繫和互動，以擴展館藏資源的蒐集利用，並提升圖書館專業服務形象。
- ③.參與圖書館聯盟及館際合作組織，節省經費獲得更多的資源，擴展資料使用的範圍，提昇館藏質與量。
- ④.充實客家文化、原住民研究資源等特色館藏，提升館藏使用率。
- ⑤.發展各學院系所學科重點核心期刊館藏，建構迅速完善的期刊資源服務。
- ⑥.透過國內聯盟機制，合作採購資源，共購共享，有效運用經費，並加入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及磨課師(MOOCs)等課程，拓展電子資源。

(6)建置符合國際化標準書目記錄

- ①.進行嚴謹的書目品質控制與維護，以維持書目之正確性。
- ②.隨時吸收編目規則，維持與他館書目資料之一致性，以提昇館藏使用效益。
- ③.加強與系統廠商、採購書商之溝通，以維護書目轉檔品質問題。
- ④.上傳本館原編書目資料至 OCLC 與 NBINet。

(7)強化軟硬體服務，建構資訊素養教育環境

- ①.升級虛擬化主機硬體架構，改善虛擬化主機的使用效能。
- ②.提升各項軟硬體統穩定性，降低停機率。
- ③.主動親近讀者，辦理不同類型電子書推廣活動(新生導覽、電子書教育訓練等)。
- ④.改善分散式電子資源多站入口，持續建置資源探索服務整合式查詢平台，提供一站式檢索服務。
- ⑤.持續改善數位學習平台並開發提供 App 等行動載具之使用介面，強化行動學習與應用。

(8)提升數位學習平台功能，支援翻轉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①.強化師生操作介面及平台支援性。
- ②.提升課程資料保存時效及安全。
- ③.增加同儕互評機制提升教學回饋。
- ④.提升資訊分享及社群活動。
- ⑤.改善各瀏覽器介面之支援功能。
- ⑥.適時增加自學課程及 Youtube 教育類資源。

(9)優化核心業務，打造優質服務，發展行動學習

- ①.加強優化圖書館服務系統，提升圖書館作業效率。
- ②.增購及建置自助式或互動式服務系統，節約人力負擔，進一步提升館務效能。
- ③.強化對各行動裝置之支援。
- ④.強化線上教材之類型的支援。
- ⑤.提升教學互動。

2.預期效益

- (1)節省全校能源消耗，提升學生入館率。
- (2)提升館員之服務熱誠，讓圖書館成為師生喜愛的心靈休憩空間。
- (3)美化校園創造新亮點，提升學生接觸書籍之方便性。
- (4)提升學校對社區的服務參與度，增加學校的能見度。
- (5)提昇館藏使用效益與價值，推展館藏資源多元利用。
- (6)充實各學科領域相關資源之電子資源館藏，豐富學生更多元的課後學習資源。
- (7)持續充實本校電子書數位資源，成為學生學習的雲端書庫，營造處處可學的學習環境。
- (8)參加國內外書目資料合作編目聯盟，不僅節省編目時間與成本，可將館藏書目與國際學術研究單位共享，更可提昇館藏國際能見度。
- (9)提升虛擬主機的硬體效能，降低主機實體處理器的負載率。
- (10)擴充儲存空間及備援系統，強化異地備援及復原機制。

- (11)應用數位資源與圖書館所建構的資訊素養環境，增進師生之資訊素養使用能力與教研能量，進而提升學術競爭力。
- (12)強化視聽區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利師生利用各項學習資源。
- (13)進行操作介面人性化，以圖形化介面及簡化設定流程。
- (14)提供完善的伺服器備份機制及網路安全。
- (15)提升師生間互動與分享，教育無國界零距離，達到隨時隨地均可學習之環境。
- (16)強化各瀏覽器之支援完整性，以求功能穩定。
- (17)增加自學課程及Youtube 教育類資源，以強化教學品質，學習領域，及多方向發展之空間。
- (18)強化各項圖書館服務系統，提升圖書館作業效率，結合延伸之服務應用，提供多元化之服務環境。
- (19)優化圖書館各項網站架構，提升網站的實用性及便利性。
- (20)全面支援目前大眾所使用之行動裝置。
- (21)提升各項教材格式之支援性。
- (22)強化同步教學。

(六)體育室

體育室職掌全校性體育教學、運動競賽活動及體育運動場館營運等業務，體育主任室下分設教學組、活動組、場地器材組等三組。在校方對於體育教育的全力支持下，將持續努力，堅持優良傳統，持續推行體適能、游泳及專項運動技能教育，發展多元及全人體育課程。

1. 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體適能檢測站設置完備。
- (2)試辦全校教職員工國民體適能檢測。
- (3)辦理體育教師教學知能研習。
- (4)開授多元體育課程：專項選課開課項目隨場館、設備增加，開授多元課程。
- (5)培訓辦理校內體育運動競賽及活動
 - ①. 培訓系學會辦理校內系級體育運動競賽與活動。
 - ②. 培訓運動性社團辦理校內體育競賽活動。
 - ③. 培訓運動代表隊辦理校內體育運動競賽與活動。

(6)豐實校園體育活動

- ①.開放或延長運動場館之使用時段，鼓勵師生從事運動休閒活動。
- ②.規劃辦理全校性路跑及健行日活動。
- ③.持續辦理校內新生盃、校長盃體育運動錦標賽。

(7)主辦或承辦全國性運動錦標賽：爭取辦理全國性運動錦標賽。

(8)運動場館運動人口倍增計畫：研擬運動行銷策略與方案及開授相關運動推廣課程。

(9)改善與維護現有運動場館設備

①.校區「網球場基礎掏空修補」預算及完成修繕工程。

②.第一校區蓮荷水世界游泳池教學環境改善工程。

2.預期效益

(1)體育教學

①.透過體育課程教學，引導學生「站出來，動起來」，達到培養運動習慣與休閒興趣。

②.透過體育教學品質提升策略，增加學生學習滿意度。

③.體育教師學術研究質量提升。

④.教職員工運動參與，進而改善健康狀況及增加工作效能與豐實休閒生活。

(2)體育活動

①.透過學生社團及校隊承辦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各項體育活動，拓展各院、系對於體育活動的重視，促進學生參與運動的動力。

②.藉開放及延長學校運動場館之使用時段，提升教職員工參與運動並培養樂趣，促進終身運動習慣，進而達到健康之目的。

③.建立運動代表隊組訓文化，為校爭取最佳榮譽。

(3)體育場館與設備

①.整修第一校區老舊運動場館，進而提升體育教學品質及友善運動環境。

②.藉體育運動設備更新，增加教職員工參與意願。

③.建置第二校區運動場館，提供更完整及優質之教學環境與設施。

(七)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要負責校園實驗室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以防止校園環境污染。中心設有主任一人、留任人員一名及約聘人員一名分別具有環保(甲廢水、室內空品)及職安證照(甲安、乙安衛員)資格專任人員，另委外廢水代操作廠商人員具有甲廢水證照。依據政府法令訂定校園環保與安衛法規外，並督導、協助校內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執行環保與安衛工作。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強化環境保護管理

①.污水處理場運作與再利用。

②.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2)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3)強化教職員工環安衛教育訓練。

- (4)辦理實驗室(場所)毒化災及緊急應變演練。
- (5)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訪查。
- (6)實驗室化學藥品管理
 - ①.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
 - 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③.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清單及安全資料表。
 - ④.管制性化學品。
 - ⑤.優先管理化學品。
- (7)辦理職場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 (8)綠色優質校園。

2.預期效益

- (1)透過不斷教育訓練、宣導及定期查核，提高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落實度，降低事故風險。
- (2)藉由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訪查，以促進改善作業場所安全，提升本校各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加強保障作業場所師生之安全與健康。
- (3)推動本校綠色校園工作，提升師生愛護環境珍惜資源的環境教育意識。
- (4)透過實驗室（場所）緊急應變演練及教育，強化學生遇到災害時之緊急應變能力。

(八)資訊處

資訊處在資訊長室之下分設教學推廣組，校務資訊組，網路服務組三組，由計算機管理委員會督導。資訊處期許打造聯合智慧校園，建置穩定且高效率的資訊設備環境，加強本校教職員生數位資訊應用能力，以在地化的方式提升學校能見度，透過各類資訊學習平台與世界接軌，加強學生國際化觀念，同時提供穩定、效率、便捷且安全的校園網路使用環境，並提供專業評估與數據分析，協助學校進行各項決策。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創新教學，提升數位教學環境。
- (2)深廣社會服務，配合校外機構認證考試及支援偏鄉課輔教學。
- (3)智慧型動網站建置。
- (4)升級與 e 化校務行政系統。
- (5)校園網路建設升級
 - ①.建置網路流量管理設備。
 - ②.無線網路全面升級至 802.11ac。
- (6)建置網路電話視訊會議系統。
- (7)普及雲端應用

①.逐步添購或升級現有軟體，提升教學研究環境。

②.行政及教學單位租用雲端主機。

(8)強化校園資訊安全

①.透過最新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驗證。

②.辦理資安教育訓練。

③.汰換網路服務伺服器防火牆，逐年導入反制分散式阻斷攻擊，確保校園網路安全。

④.資訊安全人員取得 3 張以上國際資安證照。

(9)提昇個人資料保護意識

①.通過最新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驗證。

②.辦理個資教育訓練。

(10)推動校園行動支付

2.預期效益

(1)擴大服務導向，提升行政效率。

(2)資訊能力普及化。

(3)校園網站改版。

(4)升級與 e 化校務行政系統。

(5)校園網路建設升級。

①.提供更便捷多元的網路連線傳輸與資源共享存取方式，滿足與日俱增的網路需求。

②.保證重要服務的穩定品質與持續。

③.提供師生家長更快速便捷的無線網路資源存取，滿足未來教學行政的行動需求與即時性。

(6)建置電話視訊會議系統

即時、彈性、校園電話系統資源整合與高品質的視訊會議，進行異地定點的擬真交流，減少時間成本並提升資訊共享效率。

(7)完善綠能機房

①.節省電費並提升機房安全性即可用性。

②.雲端虛擬主機可減少實體主機數量，也就減少電費及空調耗能。

(8)普及雲端應用

①.提供學生 24 小時不受空間限制的實做練習環境，增加同學動手練習的機會，提升學習效能。

②.減少軟體授權費用支出，節約學校經費。

③.行政虛擬桌面提供行政人安全的、不受時地限制的工作環境，提升行政效能，也確保校務資訊的安全性。

(9)強化校園資訊安全

①.保護資訊處儲存資訊之存取的安全及可靠，確保全校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②.提供校園網路安全可靠、快速便捷的網路服務，阻絕外部攻擊，保護校內重要資料、研發機密的安全。

(10)提升個人資料保護意識

①.導入個人保護管理制度。

②.預計於 108-1 學期申請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之第三方驗證。

③.藉由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

(11)推動校園行動支付:提供除現金以外的付款方式，讓校園付款業務的效率提高。

(九)校務研究室

本校校務研究室於 106 學年度 8 月正式成立，管理校務資料並定期分析資料。設置主任一人，下設「資料統合組」及「資料分析組」兩組。本校處於啟動校務研究初期，先著重於資料的蒐集與管理，然後再進入校務議題分析。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健全校務研究人力與組織

(2) 建置校務研究基本分析

(3) 建置校務研究統合資料庫

(4) 發展特色校務研究

2.預期效益

(1)獲得穩定之技術人力。

(2)使校務研究室運作資源與功能相符，發揮學校所期望的功能。

(3)校務研究可持續運作。

(4)建置資訊互聯的資料庫。

(4)各單位定期與即時獲得貫徹 PDCA 所需資訊。

(5)校務研究基本研究作業標準化，利於新進人員訓練與銜接。

(6)提升與學生學習與發展分析研究之效率。

(7)提升各單位關鍵績效指標核算之正確與公開。

(8)產生新的校務研究議題。

(9)校務研究室技術人員研究能力獲得提升。

(10)本校教師參與校務研究之能力得以擴大。

(11)本校校務研究成果全國可見度獲得提升。

(十)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設有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能源工程學系、材料與化

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共九個系所單位，各學系均設有碩士班。

本院將以能源科技、產業鏈結、智慧製造以及轉譯醫學為發展主軸，持續精進教學與研究，充實理工科技的學研能量，致力於建立學院發展特色，包括智慧橘綠科技(i²GO Tech)以及轉譯醫學兩大方向。除了教學研究的發展方向外，本院並致力於社會責任的達成，與鄰近高中垂直整合合作，輔導學生進入鄰近公司進行產業實習，與產業進行產學合作，參與產業技術升級的工作。

1. 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落實創新教學品質

①. 建構三創培育環境

強化課程一為培養學生創意、創新、創業等三創能力，「專題製作」作為總整課程(Capstone Course)，使學生瞭解產業之發展，增廣學生於各領域的知識，以激發學生創新與創意的觀念。

②. 培養學生實作及就業能力

業師協同教學，精進實習課程一將「專題製作」列為必修課程，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以縮短學用落差，證照考核制度改善。

③. 厚植學生基礎能力

數理能力的強化，資訊應用能力的提升，解決工程問題之能力，國際與多元語文溝通能力。

④. 強化智慧製造產業人才培育

課程開發一規劃開設「機器人學」與「智慧製造」等新課程，建構智能化教學實驗室，實作教學。

⑤. 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新教材的開發一規劃開設「機器人學」與「智慧製造」等新課程之數位教材，落實種子教師制度，影音教學輔助教學。

(2) 發展特色

①. 強化院核心課程。

②. 跨域整合與問題導向。

③. 輔導院內各教師建構社群，典範教學傳授。

④. 新世代的溝通能力

計算機導論與 C 語言基礎、Matlab 程式設計、應用工程程式設計模組課程。

(3) 善盡社會責任

- ①.促進產業發展：協助在地桃竹苗以及中彰投相關產業發展與升級，持續推動在地產學合作案粉末冶金、精緻農業輔導升級等案以達到互惠共榮。
- ②.強化在地連結：積極媒合校外產業界加入開發，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以利與產業界接軌，締造業界發掘人才、學生提升就業能力、學校培育永續專業人才，落實政府政策推動等多方共贏效果。

2.預期效益

(1)具體落實創新教學目標

- ①.以產學合作、產業實習、產業參訪等方式，使學生熟悉產業環境，開拓視野，做為提升就業力之基礎。
- ②.運用網路與數位資源授課，鼓勵教師製作影音教材，提高同學興趣與求學動機。
- ③.以問題導向教學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④.以學生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建立綜整能力，並提升語言能力與國際觀。

(2)提高實做課程比例

- (3)發展學校特色：以能源科技、在地產業推動、智慧製造以及轉譯醫學為主軸，持續精進教學與研究，充實理工學院學研能量，致力於發展學院特色。
- (4)強化區域產業鏈結：透過產學合作、產業參訪、產業輔導、簽訂合作備忘錄、產業實習等方式，強化學校與區域醫療產業、粉末冶金工業、精緻農業及陶玻工業之鏈結。

(十一)電資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設有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提供電機資訊科技知識的學習場所，四系的研究所更是前瞻電資科技的研發重鎮與高級研發人才的培育搖籃。將以醫學工業、區域產業與永續環境為未來五年之教研亮點發展目標。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

- ①.強化課程，包括專題、書報討論。
- ②.參與本校育成中心之相關計畫。

(2)培養學生就業能力

- ①.資訊能力。
- ②.理性思辨能力。
- ③.國際與多元文化視野。

(3)強化核心(5+2)產業人才培育：建構十四間研究實驗室

(4)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 ①.創新教材。
- ②.教師專業成長。

(5)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

- ①.跨院系學分學程。
- ②.專題製作課程。

(6)協助產業開發創新技術：爭取業界計畫

(7)持續辦理工廠訪視

(8)專題製作：規劃專題成果發表與業界接軌

(9)產業實習：推動各類短期或長期之校外實習

(10)促進產業發展：提供高年級學生更多產學合作與實習

(11)強化在地連結

- ①.節能技術與智慧系統的開發。
- ②.跨域整合合作。

2.預期效益

(1)具體落實創新教學目標

- ①.強化先進節能與 3C 智慧科技整合技術教學課程。
- ②.建立跨院「智慧電網」學分學程。
- ③.AI 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課程
- ④.更具體展現新世代整合與智慧橘綠科技亮點符合政府推動政策-強化核心(5+2)產業人才培育。
- ⑤.持續加強以學生分組上課的實務專題課程，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比賽，更能達到創意創業培育人才目的。
- ⑥.業師協同教學可更加奠定教育課程銜接產業界（支援學生實習）、創造畢業生就業機會(活絡國家經濟)，有效培育永續光電專業人才。
- ⑦.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以利與產業界無縫接軌，締造業界發掘人才、學生提升就業能力、學校培育永續專業人才等三方三贏效果。
- ⑧.在大三與大四導入「專題製作」與「專題研究」為必修課做為 Capstone 課程。

(2)研究更加實用化

- ①.以生醫電子結合區域醫院，具體實現科技轉譯醫學效能。
- ②.結合苗栗周圍的科學園區，讓先進節能與 3C 智慧科技整合技術之相關研究可有效鏈結並強化產、官、研產學合作為亮點發展。

- ③.導入科技發展朝向永續環境(綠色科技)和人本關懷(橘色科技)為開創主軸可更加厚實並活化研究動能。
- ④.苗栗為農業大縣，農業生技與食品檢測之相關研究可有效鏈結在地產、官、學、研共同合作達共贏效果。
- ⑤.以強化產學合作為亮點發展，可使研究主題更實用並活絡在地產業。

(3)鏈結在地產業具體善盡社會服務責任

藉由 AI 智慧製造、先進節能與 3C 智慧科技整合技術亮點推動以及落實創新教學和活化研究動能，可促進在地產業發展並強化在地連結效應。

(十二)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設有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與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教育宗旨為提供完善優良的學習環境，訓練解決問題的專業能力，培育專業之管理人才，並期以企業家之精神激勵學生。將致力「智慧橘綠科技，提升教學品質，厚實研究能量，落實社會責任，培養全人發展，優化基礎建設，推動國際交流，精進校務績效」，培育敬業樂群、創新精進、具有社會責任使命和擅長領導與管理的專業人才。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聚焦智慧管理

- ①.建置智慧管理特色實驗室。
- ②.建置團隊互動情境教室。
- ③.開設智慧管理相關課程與跨領域學分學程。

(2)強化產業鏈結

- ①.推動企業實習與專業証照。
- ②.產業人才培育。
- ③.建置智慧管理產學接軌中心。

(3)提昇國際移動力

- ①.設計管院必修商用英文相關課程，並定期檢討。
- ②.申設全英文商管學程。
- ③.舉辦提昇學生英語能力活動。
- ④.鼓勵學生赴海外交流。
- ⑤.增加境外生人數。

(4)善盡社會責任

- ①.推動資訊志工團隊。
- ②.推動偏鄉遠距課輔服務。

③.地方產業扶助。

④.在地人才培育。

(5)管院公共設施與建物管理維護

①.對既有公共設施定期巡檢與修護。

②.建築物定期辦理安全檢查。

③.立德樓冷氣排水工程。

④.立德樓窗戶更新工程。

(6)改善本院共同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

①.管院-「EMBA 研討室」。

②.財金系-建置智慧金融資訊視聽中心。

③.經管系-第 1 期建置系務行政智慧數據系統及創意、創新、創業互動學習空間建構。

④.資管系-遠距健康照護系統。

⑤.財金系-第 1 期教學設施改善。

2.預期效益

(1)空間及硬體設備之提升

①.建構「智慧管理產學接軌中心」，提供符合智慧管理產學議題實作的專屬空間與環境，引進業師與 EMBA 的人脈資源，增加學生與業界接觸的機會，讓學生了解及具備產業需求的能力，以利與產業界無縫接軌。

②.建置「團隊互動情境教室」，配合管理相關課程的創新教學，以翻轉教室概念，成立一個以學生為主的團隊互動情境教室，以提供各種模擬企業運作相關活動的情境場域。

③.建置「智慧管理特色實驗室」，結合院內師資專長與知能，發展智慧管理的相關創新應用。

④.更新教學設備及建置 e 化教學系統，亦助改善本院教學環境及大幅提升教學品質。

⑤.智慧節能暨安全大樓建置達到最佳節能減碳之效果及給予本院師生安全的教研環境。

⑥.新設線上課程製作設施，鼓勵更多教師願意投入線上課程之製作。

(2)教學之卓越

①.藉由強化學生課業輔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教學滿意度。

②.提升學生專題研究能力，提升學生專業知識、實務能力與國際視野。

③.推展跨領域(跨院系)專題課程，強化產學合作，深化培養學生運用知識獨立解決問題、團隊合作與溝通等核心能力。

- ④.推展跨領域學程，使學生接觸到多方位之背景知識。
- ⑤.透過課程與教學之定期檢討與調整建立本院持續性的教學改善機制。

(3)研究能量之增進

- ①.鼓勵突破性領域的研發。
- ②.鼓勵各領域之整合性研究推展。
- ③.對教師參加頂尖國際會議之獎勵。
- ④.提高本院教師論文發表品質與影響力，增加論文的被接受率。

(4)國際化之提升

- ①.增進學生外語能力，就讀雙聯學位、短期交換生。
- ②.提升教師英文授課能力，增加全英文授課數，可吸引更多外籍生到本院學習。
- ③.增加師生與姊妹校師生互動交流，擴展視野。

(5)產學合作之深化以共創雙贏

- ①.積極協助研究成果技術轉移或創投育成。
- ②.產學互動，掌握研發先機。
- ③.管理技術與地方產業結合，協助產品開發。

(十三)客家研究學院

客家研究學院下設二系三所一中心，包含文化觀光產業學系、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經濟與社會研究所、資訊與社會研究所及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由學院辦公室兼辦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相關業務。發展目標將以「在地文化」、「區域產業」、「創新設計」為推動主軸，搭配中央積極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規劃」之各項產業施政。以苗栗縣具有歷史性的茶陶二大特色產業為主，全方位產業多角異業結盟為輔，將現有具客家獨特之茶陶與異業結盟產業，運用產官學技術提升茶陶與多角異業結盟產業技術提高產能，並將臺灣客家文化實務產業導入國際市場。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客家研究學院第一中長程主軸計畫路線—「客家文化學習成效面」
協助與促成一所兩系教師帶領學生積極參與各項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案，藉著產學研究計畫之執行「客家產業扎實就業成果」等作法，促進客家研究學院未來畢業學生就業競爭力，期與業界無縫接軌。
- (2)客家研究學院第二中長程主軸計畫路線—「客家特色文化紮根面」
以客家研究學院特色與整體提案中心理念：「客家文化科技化、科技文化教育化」的多元文化教育面向做為開端，進行學生客家人文學工程，並以客家文化的在地優勢以及臺灣的「客家文化延展」為觸角，將課程引導成為多元文化的實踐場域，讓學生學習達到臺灣

多元文化與國際文化的相互鑲嵌，甚至是以多元的文化融入科技的角度作為本主軸路線的規劃。

(3)客家研究學院第三中長程主軸計畫路線－「客創服務睦鄰延展面」使管理與科技的教學結合「客創管理科技應用」層面與內涵，切入設計的觀點與文化創意的火花，讓教師與學生能夠在「設計文創展現」的舞台上，更有著行銷與商務的整體教學運行，使得「科技文化並進」於學用合一的產業發展上，透過「管理設計亮點」綻放學習成效的光芒。

(4)落實創新教學品質

①.客家注入文化、文化融入科技

客家研究學院近年來搭配客家委員會與海外客家組織(世界客家同鄉會、世界客屬總會，與世界客屬商會等機構)，中國大陸(閩西、粵東、贛南)，以及國家各部會(客委會、經濟部、文化部、農委會)之連結，藉由國際客家文化產業活動，將苗栗客家文化推廣到世界各地，積極鼓勵教師帶領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客家文化產業活動。與東南亞各國及中國大陸各客家族群地區，建立經常性互動關係，並且鼓勵師生參加客家文化國際研討會，一同將苗栗地區之客家文化推向國際。進行國際性客家文化及學生交流，除增加學校在國際上的曝光率外，亦可增加學生國際移動能力。另外，透過國際認證的參與來維繫與確保系所教育品質以及與國際接軌。利用「混成學習」(Blended Learning, Hybrid Learning)，兼採兩種學習環境的長處，透過與同學和老師之間的互動，延伸學習機會，加強學習成效。透過逐步的、紮實的引導與實務經歷，創立自我品質管制與改進機制。

②客家注入文化、文化融入產業

I .統籌規劃客家委員會與海外客家組織(世界客家同鄉會、世界客屬總會，與世界客屬商會等機構)，以及中國大陸(閩西、粵東、贛南)，以及國家各部會(客委會、經濟部、文化部、農委會)之連結之學術與實務活動，鼓勵教師帶領學生積極參與，充實多元文化教學的元素與內容，廣泛提升學生學習的接觸面與深度。

II.由學院規劃與協助強化新南向客屬交流圈，實質和東南亞各國與中國大陸各客家族群地區，建立經常性互動關係，並且鼓勵師生參加客家文化國際研討會。

III.將教學與研發的創新概念教學導入苗栗各類客家特色產業中，將院課程規劃經過相關課程會議通過，加強多元文化應用的通識課程，以及拓展學習知識領域的跨際服務。

IV.以混成課程三成以上(>30%)但又不超過八成(<80%)的課程內容在實務上進行。例如苗栗各類客家特色產業以一周上課時數原是三小時，在混成課程的設計下，面對面上課的時數可能減少為一

個半小時，另外一個半小時則是拓展客創學習知識領域的跨際服務，使學生在線上的學習。

V.由學院協助一所兩系的整體課程規劃，將學生學習能量結合與加強苗栗文化與特色產業。

(5)發展特色

①.人文社會鋪陳、客家文化延展

I.計畫全力推動客家研究學院的專業學術課程，褪變為友院的特色與異質創新的探索課程與內涵。

II.協助推動具聯大特色的跨際學術課程。

III.持續深化苗栗地區 18 鄉鎮市的在地反饋課程，再結合客家研究學院師生研發能量的強項，推出特色以學生為本的解決問題與跨際與跨季人文、社會與科技溝通異質創造能力養成、各學院間教跨際整合發展創新教學、鼓勵客家研究學院專業教師深化專業課程人文關懷面向。

IV.客家研究成立的基礎即在於「多元文化」的主張和前提，因此除了客家文化之外，閩南和原住民文化的認識瞭解和推廣，乃至於東亞各國文化。

(6)善盡社會責任

①.青創社會責任、設計文創展現

I.透過活動、特展等方式，讓客家研究學院及全校學生瞭解多元文化之意義和精神，培養本校學生接納多元文化，欣賞他族群文化之開放心胸，進而培養包容不同意見、善於與人溝通之基本素養。

II.在「客家文物館」舉辦定期舉辦客家文物展示之外，也透過特展，舉辦閩南文化、原住民文化展示。

III.透過特色產業展覽、工藝展覽，讓學生瞭解各族群經濟活動之特色，以及各族群工藝文化之美。

2.預期效益

(1)客家研究學院針對科技與文化交會特色產業特色課程，乃基於客家研究學院具有全國唯一的多元領域專長，由不同領域教師從專業角度和通俗語彙切入，交會摩擦出智慧光芒，帶領學生領略客家文化的內涵。

(2)完成苗栗在地多元文化深耕傳揚、文化產業振興發展、文化觀光的客庄體驗經濟、在地特色產業的一鄉鎮一特產(One Town One Product，簡稱 OTOP)行銷推廣、客家在地文化與全球國際網絡交流接軌等面向重大使命，廣拓深耕發展的動力根源，取得相對自主的競爭優勢。

(3)強化如學生習得基礎設計能力與素養後，將設計與產業及行銷跨科際結合，並於客庄實習課程中活用。這種兼具文化認同與學用合一

的教育方式，培育出客庄文化特色產業、觀光、行銷、與創意永續經營之人才。

(4)教師帶領學生積極參與，充實多元文化教學的元素與內容，廣泛提升學生學習的接觸面與深度。

(5)鼓勵師生參加客家文化國際研討會，一同將苗栗地區之客家文化推向國際。

(十四)人文與社會學院

人文與社會學院主要為培育具文化覺識、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的人才，以符應社會文化發展與需求。目前設有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簡稱語傳系)、華語文學系(簡稱華文系)、應用外語學系及華語文中心。將以整合與智慧橘綠科技(i²GO Tech)為開創主軸而規劃六大重點發展領域，開啟新世代之人文科技先鋒。在原有發展基礎上，將以醫學工業與在地文化為本院未來五年之教研亮點發展目標。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落實創新教學品質之策略

①.培養學生就業能力，與二更商業視頻研究院、中時電子報及大漢之音合作，增加文化機構實習機會。

②.厚植學生基礎能力

厚植學生華語文教學之語言學相關理論知識與教學能力，並強化中國文史哲學素養。繼續培訓第二語言習得及對外華語教學能力。借重資訊與業界師資，強化學生數位應用能力。

③.跨領域學習環境的建置

華語系的「語文數位與創意學程」，長期將語文與數位建構跨領域之交流學習環境。

④.積極發展創新的教學模式

幫助同學能掌握業界脈動，配合時代潮流之劇變，在教材創新方面，華語系也持續關注與學習。培養學生就業能力，積極推動校外甚至海外之華語教學實習。

(2)發展特色

①.在地文化產業：鼓勵課程與業界師資之結合，以厚植學生實務能力之外，並了解產業的變遷，轉型與創新的經驗，學習其行銷傳播策略。

②.醫療產業：將既有課程與醫學相關領域相結合，如在本土語言課程中融入醫學用語教學。

③.強調國際化的發展。

④.醫工語言輔助開發。

⑤.人文健康藝術療癒，以藝術作為治療的友善環境並達成藥物治療無法達致的效果。

(3) 善盡社會責任

- ①.促進產業發展方面：積極爭取產學合作機會，增加校外實作場域的可行性。
- ②.在地連結方面：加強校外實作之課程，以及建立與社區之深度聯繫，並與在地高中保持密切合作。
- ③.將與地方政府、學校及相關單位合作，培訓外配華語文能力養成之師資人力，或以華語系所培訓之學生，投入輔助苗栗外配華語文學習之輔導，讓華語系特色，成為可以結合地方需求，形成產業可能。

2. 預期效益

(1) 幫助本校發展「醫學工業」特色

- ①.結合既有的數位及傳播能力，協助製作醫療知識影像與產品，並在語言課程結合醫學用語與健康醫學知識傳播需求，建立良好的醫療導覽語言。
- ②.結合未來醫學工業大學之發展，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使學生多方接觸醫療長照語言輔助之知識。

(2) 建立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並加強學生跨領域技能訓練

(3) 培養學生社會關懷與人文素養

(4) 產學合作結合在地文化

- ①.結合豐富苗栗人文地景，爭取華文觀光旅遊之產學合作。
- ②.發揮華語系閱讀書寫之語文素養訓練，推動在地產業之文宣合作。

③.與苗栗地區新住民家庭合作、優化華語文教學相關之產業。

(5)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6) 華語教學卓越

- ①.強化學生課業學習，提升學習成效，增進教學滿意度。
- ②.提升學生專題研究能力，提升學生專業知識、實務能力與國際視野。
- ③.強化產學合作，深化培養學生運用知識獨立解決問題、團隊合作與溝通等核心能力。

(7) 國際化提昇

- ①.增進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就讀雙聯學位、參與海內外短期交換生。
- ②.推動學生與海外姊妹校進行交換計畫。
- ③.鼓勵師生參加國際性研討會議、學術交流等活動。
- ④.積極開拓韓國、紐西蘭、印尼等新據點。

(8) 創新課程數位研發

- ①.持續以語文、教學、數位為主軸，鼓勵教師發展創新課程。
- ②.持續更新數位設備，強化數位教學系統。
- ③.鼓勵研發與華語文相關之輔助數位學習工具。
- ④.鼓勵學生考取電腦能力相關證照。

(9)研究增能

- ①.強化華語教學之研究與人才培養。
- ②.協助新進教師盡早有學術研究表現、鼓勵資深教師多出版專書。
- ③.媒合教師的研究興趣，整合教學資源，鼓勵共同發表期刊文章。
- ④.鼓勵教師打破自我界限，彼此合作以進行跨領域之研究。

(十五)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設有建築學系、工業設計學系及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以擁有專業知識、情意與美感並重之社會人才為發展願景，宗旨為培育設計基礎與企劃分析能力、養成永續發展思維及設計創新能力、訓練銜接產業之設計實務能力、孕育以人為本之思維與國際觀。並以人為核心，整合地域產業、地域技術，建置完整設計教育體系，培育設計創新專才，期以成為在地文創研究重鎮。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創新設計：以選修課程之模式加以推展。
- (2)在地文化之發揚。
- (3)區域產業：以傳統產業為主軸，製造具現代化之產品，並期望從中發展新興產業。
- (4)永續發展之探討：以綠建築、安全防災、生態環境為發展主軸，培育設計人才具備經濟、社會及生態學三者永續經營之方針。
- (5)醫學工業：將設計、科技與人性化結合，開發具介面使用性、設計心理學與人因工程之產品。
- (6)落實創新教學品質
 - ①.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
強化校園師資及課程、創意創業培育、創課空間。
 - ②.培養學生就業能力
建立特色核心之工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精進實習課程、業師協同教學。
 - ③.厚植學生基礎能力
多元語文溝通能力、國際多元文化視野、理性思辨能力、資訊能力。
 - ④.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實作課程和建構教學實驗室。
 - ⑤.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翻轉教學、創新教學、創新教材和教師專業成長。

⑥.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專題製作課程，畢業專題為必修課作為Capstone 課程。

(7)發展特色

①.強化產學合作:協助產業開發創新技術。

②.推動國際交流

推動國外設計學習專題、開設海外學習課程及辦理國際性工作坊。

(8)善盡社會責任

①.促進產業發展:相關產業發展與升級：品牌設計、通路佈局。

②.強化在地連結:連結教學與社會，以永續在地經營、跨界合作，連結區域組織。

③.實踐社會關懷:以實作分享、跨域學習穿插於課程中體現社會關懷。

④.推動社會創新:以跨域治理的概念，協助地方單位將縣內的空間與場所轉作更合宜使用。

2.預期效益

(1)落實創新教學目標

①.展現新世代整合與智慧橘綠科技亮點符合政府推動政策-強化核心(5+2)產業人才培育。

②.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設計競賽或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

③.業師協同教學可更加奠定教育課程銜接產業界(支援學生實習)、創造畢業生就業機會(活絡國家經濟)，有效培育永續設計專業人才。

④.積極媒合業界，締造業界發掘人才、學生提升就業能力、學校培育永續專業人才等三方三贏效果。

⑤.建立跨院系「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

⑥.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及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以翻轉教學、創新教材及教師專業成長等嶄新思維納入現有課程發展。

(2)實用化研究產出

①.導入科技發展朝向永續環境(綠色科技)和人本關懷(橘色科技)為開創主軸，期以厚實活化研究動能。

②.強化產學合作為亮點發展，可使研究主題更實用並活絡在地產業。

③.透過社會設計議題，培養學生人本、社會、環境關懷，型塑設計社會。

(3)在地產業鏈結與社會服務責任盡善

促進在地產業發展並強化在地連結效應，進而回饋地方，美善在地。

(十六)共同教育委員會

共同教育委員會於本校的位階為院級教學單位，下設通識教育中心、語文中心及藝術中心等三個系級教學單位，職掌全校性通識教育、語文及藝術等課程與業務。

本委員會在全人教育理念下，旨在培養現代公民素養和專業能力，並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其中「全人」係指「完整的個人」，全人教育即是：能夠提供一套兼具深度（專業）及廣度（通才）的學習過程，進而充分展現完整的個人，透過培育博雅素養，實踐「知識探索」、「在地實踐」與「人文關懷」的教育理念與思維。

1. 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協助與關懷弱勢學生

- ①. 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及陪伴機制。
- ②. 協助弱勢學生學習。

(2) 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工作坊。

(3) 落實全人教育

- ①. 與服務學習課程以提供優質活動。
- ②. 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倫理道德教育與生涯規劃等課程。

(4) 發展教學特色

- ①. 建立學科共同能力門檻。
- ②. 師資整合與共同授課。

(5) 成立南向辦公室

- ①. 編輯南向英語教材。
- ②. 開設系列南向課程。
- ③. 聘請南向英語兼課教師。

(6) 英語教學量化亮點

- ①. 英語教學成效追蹤。
- ②. 英語學習履歷。
- ③. 門檻多元認證。
- ④. 開設大數據相關之英語課程。

(7) 強化英語教學

- ①. 鼓勵學生參與研習活動。
- ②. 開設英文強化課程。

(8) 建構多元學習策略

- ①. 辦理英語證照研習班、英語簡報研習營。
- ②. 辦理學生英文口語溝通能力研習活動。
- ③. 辦理英語文相關競賽。

(9) 英語教學設備更新

- ①. 增加八甲校區語言教學空間及設備。

②.爭取政府相關部門計畫，充實英語文學習軟硬體設施。

(10)優化藝文展覽講座

①.持續推動各項藝術作品展。

②.辦理藝文市集。

③.藝術家進駐校園。

(11)優化表演藝術：客家歌謠傳唱。

(12)優化藝文環境

①.辦理全校聯大人的影像藝文活動。

②.辦理聯大藝文季。

2.預期效益

(1)通識教育中心

①.落實教學創新

I .厚實學生基礎能力。

II .培養學生關鍵基礎能力。

III .建立補救教學與課輔。

IV .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及陪伴機制。

V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VI .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

VII .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②.提升教學品質

I .組織運作使業務制度化，提高行政效率與正確度。

II .通識課程開課採線上表單申請，以提升效率與服務品質，減少人為失誤。

III .完善的師資審查機制，新聘師資要求具有博士或助理教授以上並符合專長的資格。

IV .檢核績優通識課程的評選，並將績優通識課程經由嚴謹審查(三級三審加外審)轉為核心課程，建置五大領域核心課程至少各十門，以符合 105 學年以後入學生之需求。

V .推動聯合講座，學生跨院選修，增加知識廣度；推動大學導航課程，協助大一新生入學得有明確學習方針，增進對校院系之認識及未來職涯規劃；推動自主學習課程，學生於大學求學階段，得以自主多元學習，增加學習與知識廣度。

VI .實施大規模公開線上課程(MOOCs)導讀課程，建構接軌國際學習。

VII .實施專業/通識雙屬性課程制度，即學系專業課程具有通識特性者，通過審查後可提供外系學生選修，增加學系開課多元性與使專業教師能兼顧專業與通識教學。

VIII.推動核心通識課程共時授課，由專任教師搭配業界專業人才(業師)共同授課，藉由實務性課程之設計，拉近教師與產業距離，培養學生就業實力。

③.培養全人教育

- I .開設綠能、生態、防災及校園安全課程以建構優質校園氛圍。
- II .推動核心通識課程校外參訪、演講與服務學習課程以提供優質活動。
- III .透過修習多元的課程，以厚植學生基本能力。
- IV .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網路言論法律、倫理道德教育與生涯規劃等課程以培養全人教育。

(2)語文中心

- ①南向英文成為本校英語教學特色亮點。
- ②學生英語文能力成為可追蹤量化之學習成效。
- ③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逐年提升(多元認證方案實施後)。
- ④學生英文聽說能力提升、英文簡報能力符合英語人士標準。
- ⑤語言課程接地氣，學生英文學習滿意度提高。
- ⑥多元文化系列課程及英語進階課程修課人數每學期達 200 人次以上。
- ⑦第二外語修課人數每學期達 200 人次以上。

(3)藝術中心

①藝文展覽講座

- I .擴展師生藝文素養。
- II .培養藝文美學思維。
- III .認識在地客家文化內涵。

②表演藝術

- I .提升本校師生藝術欣賞素養。
- II .擴展藝術欣賞的能力。
- III .培養藝文美學思維。
- IV .認識在地社區藝文活動。

③藝文環境

- I .培養「藝術即生活」的氣氛。
- II .認識校園生活的環境美學。

④展演場地

- I .提升各展演的內容。
- II .提升各展演品質、擴展演出多元形式。
- III .地景藝術作品可提升本校環境的優化，建立學校形像與聯大人的認同感。

伍、財務預測

本校自 88 年 7 月起實施校務基金會計制度，包含預算編製、預算分配、校務基金管理及財務經營機制，以有效運用經費及擴大校務基金財源，支持學校建設，保障教學基本需求並提升教學品質，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現有 109 年度預算概要及 109-111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預算概要

(一) 業務收支及餘绌之預計：

1. 業務收入 11 億 9,717 萬 9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7,608 萬 2 千元，增加 2,109 萬 7 千元，約 1.79%，主要係預計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 億 2,449 萬 8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275 萬 5 千元，增加 2,174 萬 3 千元，約 1.67%，主要係建教合作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等增加所致。
3. 業務外收入 7,111 萬 3 千元，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6,846 萬 6 千元，增加 264 萬 7 千元，約 3.87%，主要係預計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等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 3,683 萬 7 千元，主要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3,593 萬 8 千元，增加 89 萬 9 千元，約 2.50%，主要係雜項費用增加所致。
5.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绌數 9,30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绌數 9,414 萬 5 千元，減少短绌 110 萬 2 千元，約 1.17%，主要原因如上述。
6.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绌圖表，詳圖 1、圖 2 及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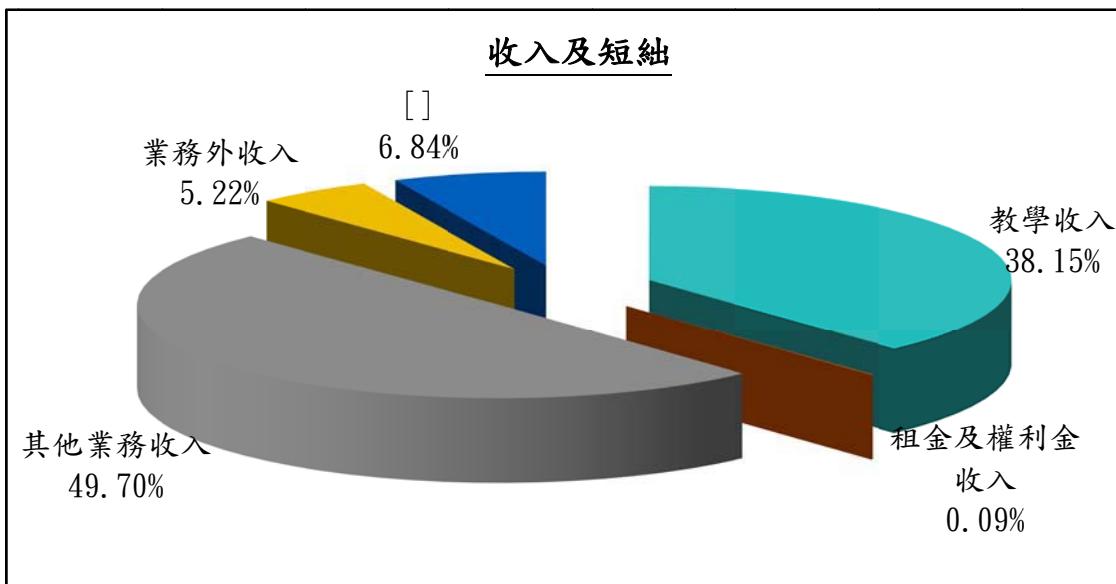


圖 1 109 年度收入及短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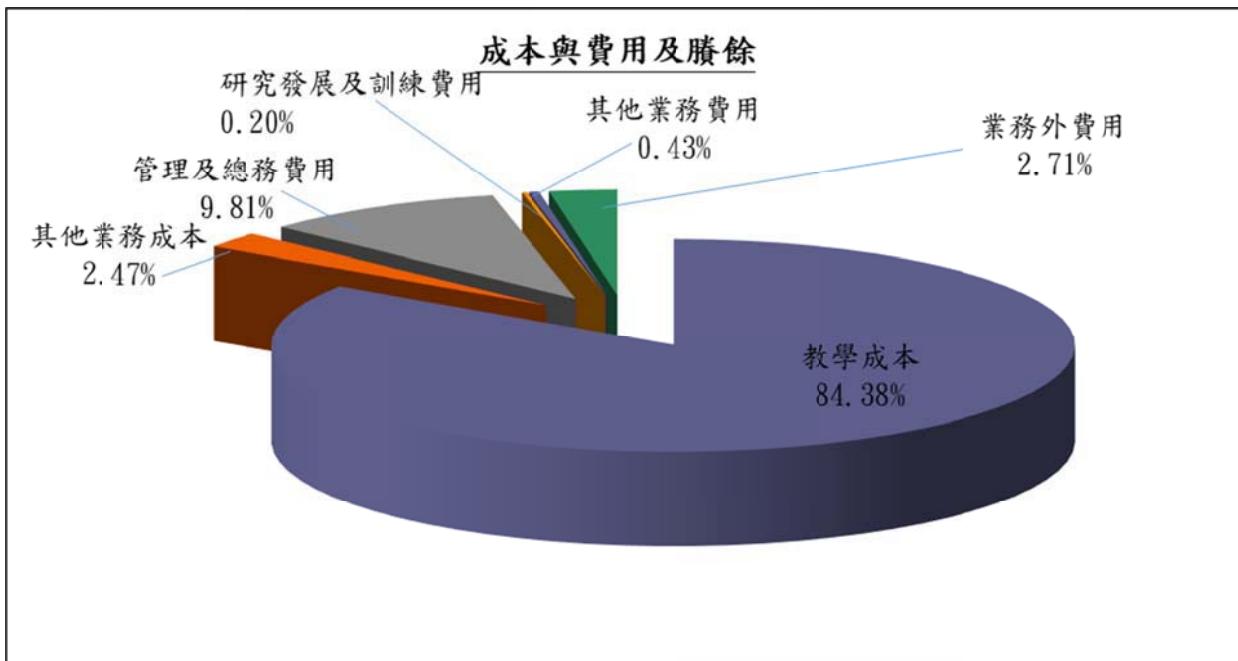


圖 2 109 年度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表2 109年度收入、成本、費用及餘紳

收入及短紳	109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9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197,17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24,498
教學收入	519,397	教學成本	1,148,73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183	其他業務成本	33,578
其他業務收入	676,59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3,565
業務外收入	71,113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2,770
本期短紳	93,043	其他業務費用	5,853
		業務外費用	36,837
總額	1,361,335	總額	1,361,335

(二) 餘紳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短紳 9,304 萬 3 千元，無前期待填補之短紳，加回填補累積短紳之撥用公積 9,304 萬 3 千元，期末待填補短紳計 0 元。

(三) 現金流量之預計：

1.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20 萬 5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紳 9,304 萬 3 千元。
- (2) 利息股利之調整 414 萬 9 千元，係利息收入。
- (3) 調整非現金項目 1 億 7,824 萬 8 千元，其中提列折舊及折耗 1 億 7,528 萬 6 千元；攤銷 701 萬 4 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之提列轉列其

他補助收入 144 萬 3 千元及受贈收入 138 萬 9 千元；提列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00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152 萬元。

- 2.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0 萬 1 千元，係增加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300 千元、增加固定資產 9,352 萬 6 千元，以及增加無形資產 327 萬 5 千元。
- 3.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1 萬 9 千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114 萬 7 千元、增加基金 6,037 萬 2 千元。
- 4.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962 萬 3 千元。
 - (1)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9,686 萬 5 千元。
 - (2)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4,648 萬 8 千元。
- 5.預計期末定存 4 億 3,250 萬元。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 109 年期初現金及定存有 13 億 2,936 萬 5 千元，加上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 12 億 6,394 萬元，減去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 11 億 7,873 萬 5 千元，再加上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 6,151 萬 9 千元，減去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 9,680 萬 1 千元及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數 30 萬元，109 年度期末現金及定存為 13 億 7,898 萬 8 千元，加上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416 萬 9 千元，減去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2 億 7,814 萬 8 千元，109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預測有 11 億 500 萬 9 千元。

另其他重要財務資訊中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2 億 3,081 萬 3 千元，係「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經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三)第 1060051864 號同意變更規劃構想書並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3 億 1,000 萬元，106 年已執行 518 萬 7 千元，108 年已編列 7,400 萬元，預計 110 年編列 2 億 3,081 萬 3 千元。詳表 3 109 年至 111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所示。

表3 國立聯合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預計數(*1)	110 年預計數	111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329,365	1,378,988	1,199,093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263,940	1,266,170	1,257,75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178,735	1,180,795	1,187,12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61,519	60,372	60,37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96,801	325,642	94,829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30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378,988	1,199,093	1,235,26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169	4,170	4,17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278,148	278,148	278,148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105,009	925,115	961,28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230,813							
政府補助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30,813							
外借資金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註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陸、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

一、風險因素一：少子化浪潮已席捲高等教育 遲早會影響到招生

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預測約為 24.2 萬人，較前一年減少約 6,000 人，另一波明顯降幅則將出現在 109 學年度，預測較前一學年減 2.5 萬人，自 111 學年起將跌破 20 萬人，並逐年降至 117 學年 16.0 萬人谷底，顯見少子化影響高等教育將越來越嚴重。尤其本校受限於地緣關係，未來招生也將越來越艱困，將會對本校之財務收入造成深遠影響。

因應方式：本校應擴大及強化招生單位功能，協同校務研究辦公室、相關領域教師等組成招生專業團隊，建立學生學習資料庫(含入學前成績、就學時學業或非學業表現及畢業流向)，推動招生工作專業化，透過數據研究研擬相關招生策略招收更多優秀學生報考；並為收支平衡、撙節使用調整各項招生考試支出。

二、風險因素二：推廣教育績效不佳，對校務基金幫助有限

推廣教育在很多學校是自籌經費很重要的來源，本校為苗栗唯一的國立大學，應有很好機會開授推廣教育的相關課程，但近幾年本校推廣教育卻成效不彰，收入逐年下滑，應亟思改進之道。

因應方式：因應科技的日新月異，各種不同職業類別的從業人員均需要不斷地充實自身的本職學能，具備跨領域或各類知識統整的能力，才能具有競爭力，終身教育已成為世界教育的新潮流。本校身為苗栗之重點學校有義務負起此責任，因此應設立專責單位負責廣宣與招生，配合本校相關科系之軟硬體資源，依不同專長主題開設短期在地人才培育課程，提供一般社會大眾進修的管道與機會，建立起學習型社會，也可為學校開闢財源。建議業管單位能積極向縣市政府、職訓局、客委會等相關單位爭取設立非學分班課程，以嘉惠苗栗縣民，善盡社會責任並可充裕本校財源。

三、風險因素三：聯大路設計不良，已成易肇事路段，影響學生交通安全至鉅

連接本校第一(二坪)及第二(八甲)兩校區的聯大路，因原本設計景觀大道，具有反 S 彎、高水泥墩的分隔島、寬大的人行道及較窄的汽機車道，導致學生車禍頻傳，危及同學上、下學及用路人的安全。根據苗栗縣警察局公布 107 年至 108 年易肇事地點，第一名就是聯大路路段；全年發生超過 39 件交通事故，影響學生上下學安全至鉅。應積極設法改善聯大路工程，讓聯大師生有一條安全道路及平安，快樂的校園。

因應方式：本校已積極請苗栗縣政府改善聯大路，經規劃改善經費需 2.5 億元，但中央只同意補助總經費 85%，其餘 15% 約 3 千 7 百多萬元須由苗栗縣政府自籌，但苗栗縣政府目前財政困難，無法編列預算，導致聯大路改善工程無法發包盡速施工。經苗栗縣長徐耀昌、立委陳超明、徐志榮等在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 11 月 3 日到苗栗視察時，向蘇院長請求中央能全額

補助改善經費，亦獲得蘇貞昌院長口頭承諾給予全額補助，以讓聯大路能盡速發包施工。

聯大路在未改善前，本校請苗栗縣政府和苗栗警察局的改進措施為：(1)請苗栗縣警察局加強聯大路超速取締勤務頻率，並規劃聯大路替代道路供學生參考使用。(2)本校學務處加強向學生宣導減速慢行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請苗栗縣政府工務處增設「測速取締標誌」、「注意強風標誌」及「連續彎路減速慢行標誌」等牌面，並針對損壞路燈進行修繕，讓本校師生有一條安全上下班/學的道路。

四、風險因素四：進修部學生註冊率逐年下降，影響學雜費的收入

本校進修部註冊率從107學年度84.11%降至108學年度77.95%，降幅約6.16%，比核定人數少了86人，以每人每學期平均學雜費約17,800元計算，一年少收3,061,600元，對本校財務收入影響甚鉅。

因應方式：除了加強進修部招生宣傳外，建議調整各系招生員額，活化生額的應用，將生額移撥給市場需求較高的系所，避免生額的浪費，以增加學校財務的收入。同時可考慮增設「產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以增加本校與產業界聯結。

五、風險因素五：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補助偏低，影響本校教學資源

本校主要收入除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外，其餘教學資源皆仰賴教育部及各單位補助款，然國立學校中每個學生獲教育部補助經費本校為全國倒數第二，使得本校校務基金的運用更是捉襟見肘。

因應方式：將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單位補助計畫，如提高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績效，爭取更高的補助款，以提升本校各系所亮點教學，拉抬全校機構效應，讓本校在大專院校眾多且同質性高，招生競爭大下，能有所突破。

柒、投資項目規劃

本校歷年來投資項目皆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為配合本校未來發展資金分配運用規劃，因此，仍以穩健投資方式，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要投資項目。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8 年 12 月 25 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案案號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	人事室 國立聯合	連署人	
案由	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第 1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small>第 4 條及行 政 負責人 劉羿奴</small>		
說明	<p>一、本案係依據 108 年 11 月 4 日經管系簽經核示辦理，本次修正經參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等校之教授休假研究要點規定修正（如 附件四）。</p> <p>二、現行條文將使經核准休假研究且已修畢之教授，其剩餘之服務年資併入下次申請休假計算時，仍需俟其服務年資滿三年半或七年後，始得再行申請研究，恐影響教授申請休假之權益。</p> <p>三、檢附國立聯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二）。</p> <p>四、檢附國立聯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三）。</p>		
建議辦法	自修正通過後實施		
業務主管單位用印	承辦人 林郁依 11211048	一級主管 人事室主任 王鳳蘭	11211330
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	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行政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附註			

國立聯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申請休假研究前三年半或七年內，經核准借調第三條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服務累計未逾二年或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u></p>	<p>第四條 <u>申請休假三年半或七年內，經核准借調第三條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服務累計未逾二年或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借調期間逾二年或四年以上者，超過部分不予併計。</u></p>	參考國立中興大學第五條規定修正刪除分號後段文字。
<p>第十四條 <u>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u></p>	<p>第十四條 <u>教授經核准休假研究且已休畢者，須俟服務年資滿三年半或七年後，始得再行申請休假研究。</u></p> <p><u>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年資者，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u></p>	本條係參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第5-2點及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修正，刪除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聯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95.12.28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評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96.06.12 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教授自取得教授資格後，連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服務滿三年半或七年以上，且須在本校至少服務滿二年或四年者，始得分別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或一學年，以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者，須於核准之日起一學年內休畢；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者，亦得經核准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惟須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休畢，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休假研究期間之計算，應配合學年(期)制，俾利課程安排。
-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三年半或七年內，經核准借調第三條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服務累計未逾二年或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
-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三年半或七年內，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期間未逾六個月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以留職停薪方式為之者，不予併計。
- 第六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期間至多至其限齡應即退休之日為止。
但已屆滿退休年齡而
仍於延長服務中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所屬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校內合聘之教授，其人數應納入主聘單位計算。
休假教授原任教課程，由所屬單位相關教師分任或聘請校外教師兼授，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八條 休假研究計畫應經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得行之。

- 第九條 本校於每年三月、九月間分別受理下一學年度、下一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
- 凡於學年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且有意願休假研究者，應於受理該學年休假研究時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
-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惟如仍在本校授課者，不另支鐘點費。
-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專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擬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須經核准後始得為之，惟須繳還本校所發之薪給。
- 休假研究前已兼任行政職務(含學術或行政主管)，申請休假一學期者，得由校長指定職務代理人；申請休假一學年者，應予免兼行政職務。
- 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送圖書館陳列。
- 第十三條 教授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者，期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
- 第十四條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 第十五條 研究員之休假研究，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2 月 17 日勤技人字第 0920000821 號函修頒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2、6、7、8、13 點

- 一、本校為處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服務累計滿七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一學期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學年，後者並得由本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四、申請休假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服務累計未逾三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期三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五、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學期內經學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予扣減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以扣減。
- 五之一、出國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與休假研究不得連續，期間應至少返校服務一學年後才得提出申請。借調者需返校服務二年始得申請。
- 五之二、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含分段休假中返校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 六、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二)申請休假研究期間併同研究期滿應返校履行服務之期限，已逾其退休生效日，但符合自願退休或即將屆齡退休選擇年資滿四年後申請休假一學期或服務滿八年後申請休假一年，休假結束返校後即辦理退休者，不在此限。
 - (三)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 (四)未通過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者。
- 七、各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授休假研究總人數，每年不得超過該系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三十，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八、休假研究之申請須經所屬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書、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表，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提交人事室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以申請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為起始之休假研究為限。
- 九、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簽奉校長核准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校照發。
- 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由各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十二、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其服務義務期間，為休假研究之相同時間。分段休假研究得併計兩段休假研究後之服務期間，共計一學年。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本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十三、經核准休假研究完成返校後，連同第五之二點併計保留教授服務年資累計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並完成第十二點所定服務義務後，始得再進行休假研究。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1 年 12 月 26 日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5 月 7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3 條)
93 年 12 月 3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13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條)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2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13、14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7 條)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4、5、8、9、11、12 條及申請計畫表)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15 條)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並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合格者，國外教授資歷須經本校教評會認定。
- 第三條 本校教授連續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研究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可累計使用，校外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
本校副教授連續在本校擔任專任副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以能提升研究能力及國際視野。
- 第四條 本校教師服務滿七個學期得休假研究半年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研究一年。
教授休假研究經校長核准，得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副教授休假研究每人申請一次為限，期間至多一學年。
專任教授年資與專任副教授年資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計算。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具有下列二項資格條件：
(一) 最近三年內曾獲得二次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 最近三年內有二篇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公開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主管院自訂優良期刊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專書者。
(三) 最近三年內有三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發明專利者。
(四) 任副教授期間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
- 第五條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
- 第六條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同一職級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業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達六個月以上之年資，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前開年資應抵充至該次核准之休假研究時間，並以六個月為單位逕予扣減。

- 第七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
 - 二、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 三、曾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接受評鑑，有未通過之情形。
 - 四、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逾限期升等期限接受輔導者。
- 第八條 每系（所、學程、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休假研究教師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學程、室、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副教授休假研究計畫及研究地點應經系（所、學程、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 第十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校照發。
- 第十一條 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又校外兼職部分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及教育部一〇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等規定辦理。
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師休假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
- 第十二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
- 第十三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及十月辦理教師休假研究之申請，如於下一學期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者得申請休假研究，核准後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從事休假研究。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本校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及系（所、學程、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教師如有變更或取消休假研究等情形，應由申請人述明理由，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考量課程安排，系務等情況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准。
-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員、副研究員申請休假研究，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秘書室
108.11.29
收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8 年 11 月 28 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 案 案 號	第三案		
提 案 單 位 人	人事室 一級單位提案	連署人	
案 由	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64046 號書函意見再予檢視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正第二條：遴委會委員遞補方式、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二)修正第十條：解散遴委會出席人數門檻。</p> <p>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五。</p> <p>四、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六。</p>		
建 議 辨 法			
業 務 主 管 單 位 用 印	二級 主管		一級主管 人事室主任王鳳蘭
相 關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依 據			
附 註			

- 備註：1.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欄位。
2.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大學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u>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八人：</p> <p>(一)各學院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普選方式各推薦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四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二人。</p> <p>(二)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出學校代表，每票至多圈選六人。</p> <p>(三)學校代表各學院至少應當選一人。</p> <p>(四)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二、校友代表三人：</p> <p>(一)校友總會推薦畢業校友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p> <p>(二)各學院得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各推薦畢業校友二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一人，不同學院推薦之候選人重複時，以先推薦單位為準。</p> <p>(三)校務會議就校友總會和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校友代表，每票至多圈選三人。</p> <p>三、社會公正人士五人：</p>	<p>第二條 本大學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八人：</p> <p>(一)各學院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普選方式各推薦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四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二人。</p> <p>(二)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出學校代表，每票至多圈選六人。</p> <p>(三)學校代表各學院至少應當選一人。</p> <p>(四)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二、校友代表三人：</p> <p>(一)校友總會推薦畢業校友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p> <p>(二)各學院得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各推薦畢業校友二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一人，不同學院推薦之候選人重複時，以先推薦單位為準。</p> <p>(三)校務會議就校友總會和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校友代表，每票至多圈選三人。</p> <p>三、社會公正人士五人：</p> <p>(一)各學院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各</p>	<p>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字(二)字第 1080164046 號書函辦理。</p> <p>二、就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三、增列第二項遴委會委員遞補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各學院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各推薦候選人四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二人，不同學院推薦之候選人重複時，以先推薦單位為準。</p> <p>(二)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每票圈選至多五人。</p> <p>四、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u>前項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票選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為當然委員及候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u></p> <p>依各款規定選出或遴派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占該款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並應於選票上註明候選人性別。</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第一項所稱各學院包括共同教育委員會，跨院合聘教師所屬學院之認定，由當事人自行選定，未選定者視為主聘系(所)所屬之學院。</p> <p>本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本大學畢業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p> <p>依第一項規定選出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秘書室徵詢其受聘意願，如有不同意受聘者，由其餘候選人依序遞補聘任之。</p>	<p>推薦候選人四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二人，不同學院推薦之候選人重複時，以先推薦單位為準。</p> <p>(二)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每票圈選至多五人。</p> <p>四、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依<u>前項</u>各款規定選出或遴派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占該款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並應於選票上註明候選人性別。</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第一項所稱各學院包括共同教育委員會，跨院合聘教師所屬學院之認定，由當事人自行選定，未選定者視為主聘系(所)所屬之學院。</p> <p>本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本大學畢業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p> <p>依第一項規定選出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秘書室徵詢其受聘意願，如有不同意受聘者，由其餘候選人依序遞補聘任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u>二分之一以上出席</u>，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第十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字(二)字第 1080164046 號書函辦理。</p> <p>二、修正第二項，增列解散遴委會之出席人數門檻。</p> <p>(人事室報告：另有關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通過在案，惟關於提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中第十條第二項條文中「...出席代表<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後解散。」會上口誤為「...出席代表<u>過半數</u>同意後解散。」謹予修正口誤，應悉以會議中書面「修正條文對照表中第十條第二項條文」為確定條修正文。〈按該條文係依據部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出席代表<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後解散。」新增本辦法為第十條第二項條文。」</p>

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

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第 2 次續會通過
 教育部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13151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 (一)各學院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普選方式各推薦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四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二人。
- (二)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出學校代表，每票至多圈選六人。
- (三)學校代表各學院至少應當選一人。
- (四)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三人：

- (一)校友總會推薦畢業校友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 (二)各學院得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各推薦畢業校友二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一人，不同學院推薦之候選人重複時，以先推薦單位為準。
- (三)校務會議就校友總會和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校友代表，每票至多圈選三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五人：

- (一)各學院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各推薦候選人四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二人，不同學院推薦之候選人重複時，以先推薦單位為準。
- (二)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每票圈選至多五人。

四、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票選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為當然委員及候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依各

款規定選出或遴派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占該款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並應於選票上註明候選人性別。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一項所稱各學院包括共同教育委員會，跨院合聘教師所屬學院之認定，由當事人自行選定，未選定者視為主聘系(所)所屬之學院。

本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本大學畢業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

依第一項規定選出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秘書室徵詢其受聘意願，如有不同意受聘者，由其餘候選人依序遞補聘任之。

第三條 選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選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前項工作小組置七人至九人，由遴委會委員指定該會委員三人至五人及校長指定四人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應於遴委會成立前，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工作小組由人事室擔任業務窗口。

第四條 選委會屬非常設性組織，自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為原則，至新任校長就職後自行解散。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召開並主持會議，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為遴委會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遴選作業應予保密。召集人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秘書室會同辦理。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大學支應。

第五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一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一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一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一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

- 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 第八條 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推選召集人，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
- 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 第九條 選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第十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 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第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校長之法定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具國際觀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四、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之遴選作業，得經遴委會決議，參考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方

式如下：

- (一)本大學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 (二)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本大學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 (四)自我推薦。
- (五)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自我推薦者，亦同。

二、資格審查：

- (一)初審：遴選會工作小組應依第三條進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二)複審：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進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複審。必要時得進行訪談。經審查後，遴委會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應舉辦一至二場校長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行使同意權：遴委會應就校長候選人，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得同意票達投票數過半數者，即為通過，並不再計票，但不公布票數結果。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者，遴委會再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再次徵求推薦，直到獲通過同意票門檻者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遴選新任校長人選：遴委會就已過半數同意之合格校長候選人中遴選產生一位新任校長人選，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紀錄，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三條 現任校長辭職或出缺，應即依本辦法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人選之遴選，但作業時程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十四條 選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十一條之條件，遴委會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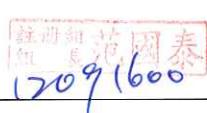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8 年 12 月 9 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案案號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連署人	
案由	國立聯合大學學則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案， 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校學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與「國立聯合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二、三條內容重複，故刪除學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以簡化修訂與報部程序。</p> <p>二、本校學則第十八條條文與「國立聯合大學暑期開課辦法」第三條內容重複，故刪除學則第十八條，以簡化修正與報部程序。</p> <p>三、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七)。</p>		
建議辦法	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業務主管單位用印	二級主管  12091600	一級主管  12091800	
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	1. 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 會議修正通過		
附註			

備註：1.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欄位。
 2.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國立聯合大學學則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刪除)	<p>第十六條 <u>學生進行校際選課須以當學年（含暑假）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然經本校及其他校之同意，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者，不受前述之限 定。</u></p>	<p>學則第十五條已訂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爰刪除學則條文細項規定。(原校際選課辦法第二條)</p>
第十七條 (刪除)	<p>第十七條 <u>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且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且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總數四年制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二年制不得超過十五學分。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修讀他校 輔系、雙主修、學程者，所修的學分數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不受前述規 定之限定。</u> <u>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之學分成績列入其當學期於本校所修學分成績計算，且其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u></p>	<p>本校已訂有校際選課辦法，爰刪除學則條文細項規定。(原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數仍應依本校學生每學期 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辦理。</u></p>	
第十八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及相關細節，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p>第十八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及相關細節，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其適用之情形如下：</u></p> <p><u>一、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u></p> <p><u>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u></p> <p><u>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程者。</u></p> <p><u>五、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u></p>	本校已訂有校際選課辦法，爰修訂學則條文細項規定。(原暑期開課辦法第三條)

國立聯合大學學則一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及相關細節，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0032-國立聯合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92 年 4 月 8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8.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33225 號函備查
92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063 號函備查	100.10.2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8 月 12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1.02.2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4664 號函備查
92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25055 號函備查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1.08.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40407 號函備查
92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46042 號函備查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5 月 25 日 92 學年下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2.03.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5165 號函備查
93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771100 號函備查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 月 11 日 93 學年上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2.06.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12 日 93 學年下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78709 號函備查
94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68556 號函備查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1 日 93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5 號函備查	103.02.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30016815 號函備查
95 年 7 月 6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884 號函備查	103.07.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30100178 號函備查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8458 號函備查	104.03.1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40021284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7.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1433 號函備查	104.06.3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40083083 號函備查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4003 號函備查	105.01.1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1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50019738 號函備查
97.06.2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55668 號函備查	106.06.0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60069317 號函備查
97.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55668 號函備查	106.06.2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8.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3944 號函備查	106.07.1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60098164 號函備查
97.12.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0714 號函備查	106.11.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60167750 號函備查
98.5.1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05863 號函備查	107.02.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70021045 號函備查
98.12.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8.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0004 號函備查	107.06.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70071941 號函備查
99.05.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3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8.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31688 號函備查	108.01.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70216817 號函備查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30.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　　條 本校為處理入學學生之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　　條 本校改名大學前之舊生學籍及有關事宜沿用舊法。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　　條 本校招收學士班一年級（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四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二

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國內公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兩種學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入學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生入學資格為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轉學生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衛生福利部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港澳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懷孕、分娩者，檢附醫院證明。

五、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其餘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填繳學生基本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學生基本資料有誤者，以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所載為準。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交證件有不實情事者，經本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如已於本校畢業者，除應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十九條 本校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學生須於學校公佈之期限內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註冊選課手續。

延修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仍須至少選修一門課，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註冊選課手續。

第十條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除為本校核准之校內、外交換學生者外），應向他校取消學籍，否則本校應予退學。

學生申請至境內、外大學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註冊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開學後兩星期内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休、退學者其學雜費退費及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突發狀況，得持醫生證明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請假並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第三章 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系、學院、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訂定之課程表選課，並於本校規定之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同一時段不得選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學生未於本校規定選課期限內完成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選課手續者，得令休學。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十五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學生如選讀六學分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上述九學分限制。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或特別情況經系、學院、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或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之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三十一學分。（如為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其超過廿五學分以上之學分應為學程、輔系與雙主修課程之學分）

學士班開設「教學學習」及「服務學習」兩課程學分不計入前項最高及最低應修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及相關細節，除學則之規定外，並應遵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及相關細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遵照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及相關細節，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九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四年制修業期限為四年（建築學系為五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建築學系為一五〇學分）；二年制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得視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另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前項學分數之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可提高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然以二十學分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除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外應增加十二學分，其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

第二十條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修讀學程、輔系、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本校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學期三十六小時至七十二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 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 二、 平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舉行。
- 三、 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 四、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 五、 學期報告及作業：由教師視需要指定。
- 六、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得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及微學分課程三種。

學業及操行之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分為下列四等：

A 等：八十分以上者。

B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C 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F 等：不滿六十分者。

微學分課程之成績核計方式採通過(P)或不通過(F)；其相關規定皆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學期修讀各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之成績為成績積分。
- 二、以學期修讀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以學期修讀各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讀學分數內計算，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凡全學年之科目，未完成全學年之修讀或學期成績有不及格者，已修讀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數。

第二十五條 學生重複修讀已及格之科目，該科目第二次修讀之學分與成績不予採計。

第二十六條 學生考試試卷、成績考核處理及相關細節，依本校「試卷成績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應先洽詢任課教師，如仍有疑義者，得於規定之教師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期限內，向開課單位申請複查。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教務單位提出成績更改申請，經成績更改小組會議審核後，送教務會議決議之。

學生學期成績考核之各項試卷由任課教師自學期成績公佈後保存一年，供成績計算有疑義時調閱使用，而成績計算有疑義經該開課單位會議無法決議者，送教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所修讀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實得學分（即畢業學分）計算，必修科目應須重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經系主任同意，得酌予減修學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方

式及校內、外其他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事宜及相關細節，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學生申請至境外大學校院進修及相關細節，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出境期限及學分採認及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考試、請假、缺席、扣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公假、重病、親喪、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等緊急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必須於學期考試結束前提出證明文件，向授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經系所主管核准後方得補考。補考時間須於校定學期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補考事宜由任課老師處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校內或校外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懲獎辦法」之規定辦理，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不能上課者，得事後請假，然請假逾三日者，須出具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依學生之曠課與請假情形予以扣分。而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第四十條 學生學期中某科目請假或曠課時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得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所學程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及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刪除)

第四十六條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及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七條(刪除)

第四十八條(刪除)

第四十九條(刪除)

第五十條(刪除)

第五十一條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之大學修業年限為四年（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其因修業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系科目學分者，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五十二條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分學程及相關細節，依本校「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刪除)

第五十四條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辦理完成，送請開設學分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同意並經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學分學程修讀資格。

第五十五條本校提供跨系、所、學院之學分學程，各類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由各開設教學單位訂定。各類學分學程課程經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分學程者，應向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資格。而其已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修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學生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程科目學分者，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五十八條學生完成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加修之輔系、雙主修，而完成學分學程修讀者則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前項修讀為跨校者，分別於學位證書或學分證明加註他校校名。

第五十九條學生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及相關細節，依本校「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轉學

第六十條學生如因重病或重要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辦理休學手續，手續須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辦理。學期註冊時申請休學者，須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完成，逾期即令退學。完成註冊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者，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完成申請手續。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及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六十一條學生有學期中請假日數或缺課日數（不含產假）逾學期三分之一情形者，應令休學。

第六十二條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惟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原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

休學期間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休學期限，其延長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 一、應徵服役者：須檢具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休學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
-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須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六十三條學生復學時應就讀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就讀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本校適當之系、所、學院、學位學程就讀。

第六十四條學生因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申請辦理。

第六十五條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七、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連續兩次應令退學(註：休學前後兩學期視為連續)。

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港澳生、陸生、僑生、外籍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八、港澳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於居留台灣期間非法打工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十六條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其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退學處分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然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不予採認。前項受開除學籍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不得向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且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亦不予採認。

第一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本校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本校應輔導復學或補辦休學手續。

第六十七條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申請辦理，經核准後，始可發給修業及成績證明。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八條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各項能力檢核辦法及畢業門檻條件；日間部學生須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前項日間部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如下：(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一、經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

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或第二外語檢測及格。

二、經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或第二外語檢測及格。

三、無法取得第一、二款資格者，應符合本校「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始得畢業。

僑生、外籍生除依其就讀之學制適用前二項規定外，另得以通過華語能力檢測，替代前二項英語基本能力。

經本校核准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之畢業資格與條件，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條件與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若其成績同時符合下列全部項目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系學生之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經所屬系、學院、學位學程初審通過及教務單位複核後，陳請校長核定。核定通過者，本校授予學位證書及學士學位。

第七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低修條件，且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但可申請低修，至少修讀一門有學分之科目，得不受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編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一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致不具入學研究所資格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七十二條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之規定辦理，其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註冊後，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並送教務單位備查。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習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之核准。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本校公告之加退選期限內辦理，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任課教師及指導教授之核准後，辦理加退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另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七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所修課程之學分數)，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比照本學則學士學位班之規定，然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且其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且不及格科目為必修科目時，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八十條 研究生之學分抵免及相關細節，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相關細節，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轉所（組）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於第二學年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所（組）。轉所（組）之申請及相關細節，依本校「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退學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逾期未註冊或未復學者。
- 三、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在職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博士班研究生未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七、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九、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五、六款規定限制。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並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准予畢業。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畢業。

第八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

士學位證書。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及相關細節，依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研究生學期中畢業離校之退費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七章 其他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成績更改、考試、請假、休學、復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出國進修、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比照本學則學士學位班規定辦理。

第四編 進修教育學位班

第一章 進修學士班

第八十八條 本校招收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三條與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十九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制。

第九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部。

第九十二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

第九十三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日全日開課。

第九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刪除)

第九十五條 (刪除)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三章 (刪除)

第九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一條(刪除)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資格除依本學則碩士班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及在職身分。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百零三條 (刪除)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入一般碩士班。

第一百零五條 各系、所、學院、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第一百零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含專案計畫招收之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各系、所、學院、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一百零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第一百零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零九條 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級得於每年暑期開設規定之補修課程，以及九學分以內主系選修課程。

第一百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編 附則

第一百十一條 學生如突遭重大災害，並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並不受本校學則之限制。

第一百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學號、系所、姓名、性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註冊、休退復學、轉系所、畢業、輔系雙主修學程）以及學生在校修讀成績資料與其他與學籍成績相關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一百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一百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8 年 12 月 09 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 案 案 號	第五案		
提 案 單位人	教務處	連署人	
案 由	國立聯合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函辦理(如 附件八)。</p> <p>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九。</p> <p>三、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十。</p>		
建 議 辦 法			
業 務 主 管 單 位 用 印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相 關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依 據	經 <u>108</u> 年 <u>11</u> 月 <u>12</u> 日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第 <u>135</u>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附 註			

備註：1.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欄位。
2.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附件八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944
聯絡人：陳日閔
電 話：02-7736-6713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70219189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辦理授予名譽博士學位，逕後免報本部備查，
請查照。

說明：

一、「學位授予法」業於本（107）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原第15條規定：「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第1項）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第2項）」修正為：「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上開條文業刪除報本部備查之規定，以回歸大學自主，爰請貴校配合旨揭事項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7/12/25
13:14:51

國立聯合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本大學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詳細規範要點名稱
二、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行政會議通過，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二、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行政會議通過，舉薦為本 <u>大學</u>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文字修正
三、名譽博士學位應由本校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三、名譽博士學位由本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依據教育部來函、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條文。
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由本校以公開方式為之。	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由本 <u>大學</u> 以公開方式為之。	文字修正
六、本要點經 <u>教務會議</u> 通過後公布實施。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改要點通過層級。

國立聯合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年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年○月○日 10○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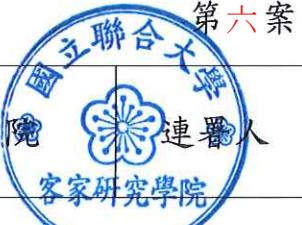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行政會議通過，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名譽博士學位應由本校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由本校以公開方式為之。
- 五、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舉薦，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8 年 12 月 09 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 案 案 號	第六案 		
提 案 單 位 人	客家研究學院	連署人	
案 由	提請審議成立「客語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	<p>一、依據 108/07/30 教育部召開「研商客語師資培育第 2 次會議」、108/08/19 教育部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草案)」討論會議、108/09/03 教育部召開「國立聯合大學申請設立客語師資培育中心討論會議」、108/11/13 教育部召開「客語及閩南語師資培育研商會議」，請參閱資料 附件十一。</p> <p>二、檢陳相關計畫書-國立聯合大學客語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計畫書，請參閱資料 附件十二。(略)</p>		
建 議 辨 法			
業 務 主 管 單 位 用 印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客家研究學院 代理院長 張陳基 12/01
相 關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依 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院已於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同意成立客語師資培育中心。 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之國立聯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附 註			

備註：1.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欄位。
 2.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教育部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郭姍君
電話：02-7736-5661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簽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13842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表、附件1實施計畫(草案)(ATTCH4 0113842A00 ATTCH4.pdf、
ATTCH2 0113842A00_ATTCH2.pdf、ATTCH5 0113842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108年7月30日研商客家語師資培育第2次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

正本：客家委員會、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副司長韻娟、劉專門委員家楨、姜專門委員秀珠、周科長佩君、郭專員姍君

副本：
訂
副本：
註
錄

研商客家語師資培育第2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鄭司長淵全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	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總統於107年1月31日公布「客家基本法」(以下稱本法)，本部刻正依本法第12條第2項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未來客語師資如下：

- (一) 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二) 依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 (三)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從事客家語文科以外之學科教學活動之合格教師。
- (五) 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以客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教保服務人員。

二、本部業於108年5月10日發布中等階段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門課程，後續將研擬國小階段加註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未來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核發教師證書。並於108年6月25日召開第1次研商客家語師資培育會議，會議決議請各校評估師培中心及客家相關系所等資源，以及未來學校辦學方向，提出辦理客家語文專門課程或申請師資培育系所，並規劃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師培課程。

存查十一



附件 /

三、為研議成立客語重點培育學校等師資培育議題，爰再次召開本次會議進行討論。

參、討論事項

參一：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客語師資培育實施計畫」及後續執行一案，提請討論。

一、本部刻正研擬成立客語重點培育學校，請與會人員針對「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客語師資培育實施計畫」提供意見討論。

二、108年6月25日會議尚待確認問題：

(一)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師培課程，其以客語授課之適切比例？(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是否調整實施計畫)

(二)是否須擇定哪些領域、科目為培育重點？後續分配項目培育或是共同培育？或以部定課程為先？(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是否調整實施計畫)

(三)師培大學客語師資現況與需求？

1、106學年度現職教師(含代理)經語言能力認證者，國小1,240人、國中106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國中小計818人。

2、107學年度現職教師(含代理)經語言能力認證者，國小3,440人、國中866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國中小計717人。

(四)開設課程所需經費並確認如何補助？預計補助成立客語教學研究中心之學校。

(五)各領域專有名詞及學科術語的共識？

本部終身司刻正進行閩南語及客家語學科術語編譯工作及閩南語語料庫建置計畫，針對各學科術語及專有名詞，進行閩南語及客語編譯，主要為語言資料性質，後續研擬建置系統以供現場老師查詢使用。

(六)請客委會提供高中職畢業學生取得中級及中高級認證人數。(請客委會會中告知)

決議：

一、國立聯合大學目前尚非師培大學，如欲培育客語師資，則須先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以下稱大師法)之規定成立師培中心。目前總量管制師資生名額，除非客語師資培育不足，才考量評估設立之可行性，或以成立客語師培中心為主，專責培育客語及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師資。

二、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師培課程 10 學分，主要是教育實踐、教材教法等課程以客語授課方式取代，其客語授課程度以 5 成以上比例為原則漸進調整，其餘課程則依各校狀況設計。

三、本部研擬成立客語教學研究中心，將以客語教授學科等課程研發(例：教材教法)為主要任務。國小原則以綜合領域、社會領域、體育等；中學則以社會領域進行課程設計，餘各校也可依教授專長或是學校系所能量評估培育。

四、以中級為進入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師培課程前的門檻。

五、未來結合公費制度，縣市政府倘提出公費生客語專長需求將由本部核定之客語重點培育大學培育。

六、有關客語專門課程及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師培課程將一併考量補助經費，客委會亦就開設提升客語語言能力相關課程提供經費補助。

七、客語腔調先以大多數人使用之四縣腔為原則規劃之，其他腔調可運用客委會研發之數位線上課程。

八、請各校評估申請客家語文章門課程、開設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的師培課程或是設立客語教學研究中心之意願，並告知未來執行的困難(含師資需求)。

九、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客語師資培育實施計畫(草案)(附件 1，相關申請計劃書另案提供)，工作重點摘要



(略)

附件 1：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客語師資培育實施計畫(草案)

如下：

項目	申請專門課程 (優先辦理)	任務	教師證書
客語重點培育大學	開設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的師培課程	1. 教育實踐課程與專門課程，擇定 1-2 領域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與教學基本學科，使用客語授課。 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或選修課程，擇定一至二門課程使用客語授課。	中等客家語文教師證書 一般學科之教師證書上加註「修畢客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名稱暫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一、依據

- (一) 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
- (二)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0 條。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草案)。
- (四) 教育部補助師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

二、計畫目的：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授客語或以客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

三、期程：109-112 學年廣

- 四、承辦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
(一) 符合培育中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幼兒園師資類科資格。
(二) 完成申請客語文專門課程或是設有客語師資培育系所之

五、承辦條件：

- (一) 完成申請客語文專門課程或是設有客語師資培育系所之
(二) 完成申請客語文專門課程或是設有客語師資培育系所之

六、職前培育規劃：

- (一) 客家語文專門課程(教授客語)。
 - 1、中等階段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門課程(約 40 學分)。
 - 2、國小加註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約 24 學分)。
 - 3、完成客家語文專門課程、取得客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本土語文教師證書。
- (二) 客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以客語教授學科)。
 - 1、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所規範中等

學校及國民小學之課程架構與總學分數為主，原則不再增加學分數。師培大學亦可依各校資源條件，以增加總學分數來規劃課程。

2、師資培育之大學可依各校培育專業，於教育實踐課程與專門課程中，擇定任一或數個領域(科別)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與教學基本學科，使用客語授課，師資生需以客語進行學習。

3、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或選修課程中，選擇一至二門課程使用客語授課。

4、修習客語教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其教學實習課程與教育實習，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安排甚至實驗學校或進行以客語為教學語言計畫之學校為原則。

5、修畢客語教師資培育課程者，將於教師證書註記「修畢客語教師資培育課程」。

6、客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甄選條件為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具備中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畢業前則須取得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

七、在職進修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在職教師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增能課程。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第二專長學分班。

八、預期目標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教授客語之能力。

(二) 國民小學教師及中等學校非客家語文科教師具有以客語教授非客家語文科之其他領域學科之能力。

九、經費來源：教育部及客委會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吳若瑄

聯絡電話：02-8995-6988#548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2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簽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80008021號

遠別：普通件
密鑑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送「108年7月30日研商客語師資培育第2次會議」
紀錄中決議事項第七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8年8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3842號函。

二、貴部函送「108年7月30日研商客語師資培育第2次會議」
紀錄中決議事項第七點「客語腔調先以大多數人使用之
四縣腔為原則規劃之，其他腔調可運用客委會研發之數
位線上課程。」尚非本會所陳意旨，先予敘明。

三、關於會議中討論國民小學本土語言課程現況，學校多以
開辦「四縣腔」課程為主，其他客語腔調(例如海陸腔、
大埔腔、饒平腔及詔安腔)面臨師資不足情況，針對此項
議題，本會與會代表說明：本會業已規劃國民小學數位
線上課程，將優先製作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及詔安
腔等客語腔調教材供學生使用，亦可成為老師輔助教學
資源，如四縣腔老師以前開線上課程資源為輔助學生學
習客語教授其他腔調。綜上，前開會議紀錄所述尚有出
入，特予釐清。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
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108/08/14
14:54:14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檔 號：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郭姿君
 電話：02-7736-5561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22865A00_
 邮件別：普通件
 密鑑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表(ATTCH3 0122865A00_.pdf、ATTCH2 0122865A00_.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及

聘 用 辦 法(草案)」討論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客家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彭署長富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人事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人事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及高職教育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
 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立中
 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
 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李副司長鍾
 娜、劉專門委員家慎、姜專門委員秀珠、郭專員姿君

副本：108/08/22
08:56:45

討論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鄭司長淵全	記錄	郭姿君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	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會議流程

時 間	說 明 內 容	主 持 / 主 講
14：30~14：35	主席致詞、業務報告	教育部
14：35~14：45	本辦法研擬重點	教育部/客委會/國教署
14：45~14：55	本辦法涉及各機關之規定及後續執行討論事項	教育部/客委會/國教署
15：00~16：0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客委會/國教署
16：00	散會	—

總

肆、討論過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草案)(以下稱本辦法)第 2 條客語師資定義，除教授本土語文客語課文課程之外，本辦法納入以客語為教學語言課程之教師，與會員無意見。

二、有關本辦法第 6 條優先進用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並非是無條件優先進用，

而是在教師資格相當時，也就是錄取後在分發階段有優先選擇學校或幼兒園的條件。後續請國教署針對「出缺範疇」及「應優先進用」等內涵敘明清楚，提供立法說明或評估於條文中明定。另編制內代理代課教師適用亦可評估比照辦理，至於編制外教師則不會特別規範。客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教師能有客語專長，爰建議依此精神辦理編制外教師優先進用。

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以下稱介聘辦法）已有相關介聘規定，介聘辦法與本辦法位階一致，倘納入本辦法恐有競合問題。是以本部建議本辦法所稱出缺員額尚待甄選分發，介聘主要是教師間調整，涉及介聘的部分回歸介聘辦法，爰請國教署參酌客家基本法及本辦法之精神，檢視介聘辦法調整之空間。惟國教署人事室提出介聘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縣市政府得提出缺額於介聘作業執行，但依此開缺為少數。

四、客委會表示本辦法立法原意是期待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教師能有客語能力專長，不宜限於分發甄選之缺額方優先進用客語師資，且介聘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如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向學校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即有教師缺額時之處理方式，得以分發、甄選及介聘方式進用，是以，本辦法之「出缺」建議應含括分發、甄選及介聘之缺額。

五、國立中央大學代表表示宜先確認分發甄選與介聘或調動缺額之比例，如介聘調動之缺額占比例高，而本辦法優先進用客語師資之出缺情形，不含介聘或調動，則無法落實本辦法優先進用客語專長之立法美意。

六、本次會議後將速與國教署確認第6條條文，並再與教署、法制處及客委會開會後定案。

七、臨時動議：未來培育客家語文教師，後續是否有正式本土語文教師員額。
七、餘條文與會人員無意見。

伍、臨時動議：未來培育客家語文教師，後續是否有正式本土語文教師員額。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及第18條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將於發布後三年施行，是以未來將列為部定課程，惟未來實際缺額請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持續了解。

陸、散會：下午4時
(略)



(略)

會議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雇辦法
 (草案)討論會議

- 一、時間：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 三、主席：鄭司長淵全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單位/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研究學院 張陳基代理院長	代理院長	郭姿碧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李副司長鍾娟	副司長	請假
國立聯合大學 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范瑞玲副教授	教授	范瑞玲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劉專門委員家楨	專門委員	請假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	翁育賢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周科長賴君	科長	翁育賢
國立交通大學	教授	林伯強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郭專員姿君	專員	翁育賢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郭姿碧

電話：02-7736-5661

108.9. - 01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張代理院長陳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30323號。
 遠別：普通件
 密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表(ATTICH1_0130323A00_ATTICH1.pdf、ATTICH2_0130323A00_ATTICH2.pdf)

主旨：檢送108年9月3日召開「國立聯合大學申請設立客語師資

培育中心討論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聯合大學 繫校長東湖、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張代理院長陳基、本
 師督導員及藝術教育司 李副司長毓娟、劉專門委員家楨、美專門委員
 楊、周科長賴君、郭專員姿君、王筱涵小姐

副本：[電郵地址]

訂

線

國立聯合大學申請設立客語師資培育中心討論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2樓第1208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鄭司長淵全
出席人員	國立聯合大學蔡校長東湖、客家研究學院張代理院長陳基、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劉專門委員家楨、周科長佩君、郭專員委君
請假人員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副司長毓娟(另有會議)、王俊涵小姐(另有會議)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總統於107年1月31日公布「客家基本法」(以下稱本法)，本部刻正依本法第12條第2項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未來客語師資如下：
- (一) 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二) 依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資素養改進措施，參 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 (三)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從事客家語文科以外之學科教學活動之合格教師。
 - (五) 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以客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教保服務人員。
- 二、本部業於108年6月25日召開第1次研商客語師資培育會議，會議決議請各校評估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及客家相關系所等資源，以及未來學校辦學方向，提出辦理客家語文專門課程或申請師資培育系所，並規劃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師培課程。另108年7月30日召開「研商客語師資培育第2次會議」接續前開會議議題討論，查國立聯合大學目前尚非師培

大學，如欲培育客語師資，則須先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以下稱大師法)之規定成立師培中心。目前總量管制師資生名額，除非客語師資培育不足，才考量評估設立之可行性，或以成立客語師培中心為主，專責培育客語及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師資。

參 論事項
參 考：有關國立聯合大學規劃申請成立師資培育中心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大師法第2條規定：「各大學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會議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
- 二、前開師培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規定辦理各類科教育課程，學校須提出申請設立師培中心及申辦教育學程之計畫書(2份)。
- 三、申請設立師培中心計畫書，內容須符合大師法第3條(專任師資)、第4條(圖儀設備)等規定。
- 四、申請教育學程，須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辦理。(計畫書如附件)
- 五、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須具備包班知能，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6學分，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且加註本土語文專門課程預計今年12月底前公布。請國立聯合大學簡述未來師資規劃、課程符應情形及預計申請進度。

決 議：

- 一、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係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另國家語言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列為部定課程。目前國小階段之本土語文已列部定課程，未來主要培育中等教育階段之師資，並期客語重點培育大學能採長期且穩定的方式培育師資。
- 二、國立聯合大學表示有意願設立「客語師資培育中心」，以

會議名稱：國立聯合大學申請設立客語師資培育中心討論會議

一、時間：108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2樓第1207會議室

三、主席：鄭司長淵全

四、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出席人員	姓名	職務	單位/出席人員	姓名
國立聯合大學 蔡校長東湖	蔡東湖	校長	師資培育及 藝術教育司 李副司長誠娟	副司長 李誠娟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研究學院 張代理院長陳基	張基	代理院長	師資培育及 藝術教育司 劉專員家楨	專門委員 劉家楨
			師資培育及 藝術教育司 周科長帆芸	科長 周帆芸
			師資培育及 藝術教育司 王經理小烟	專員 王小烟

開設中等客家語文專門課程為主，惟仍須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先設立師培中心；至專門課程則可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6點第2項規定：「各大學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增設中等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者，應提報第四點所定計畫書，經本部行政審查核定後辦理，不受前點送專家審查規定之限制。」。

三、請國立聯合大學先依108年5月10日本部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師資培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客家語文專門課程及師資整備，並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申請開班事宜。本部將視國立聯合大學所提之計畫內容，整體評估及辦理新設客語師資培育中心專案審查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時。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申請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師資培育程序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現有師資類科及增設師資類科二類及其教育階段之申辦流程詳如附件 1。

二、請有意願辦理之學校依前揭程序提出申請。

決 議：

一、為於 109 學年度正式啟動閩南語文及客家語文師資職前培育，請各重點培育大學依附件 1 之申辦流程將相關資料報送本部進行審查，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如有需配合校內會議時間而無法於期限前送達者，請自行衡酌辦理期程，務於 109 年 6 月前完成核定事宜。

二、經會議中調查各校辦理意願如下：

申請類型	
客語	1. 國立中央大學 2. 國立清華大學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教增專門課程 小教加註專長
	5. 國立屏東大學 6. 國立聯合大學
	中小合流培育(研議中) 申辦客語師培中心 新增師資類科(中教)
閩南語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 國立清華大學 5. 國立成功大學 6. 國立東華大學 7. 國立臺南大學 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 國立臺灣大學 11. 國立政治大學 12. 國立臺東大學 13. 靜宜大學
	中教增專門課程 小教加註專長 新增師資類科(中教) 評估中

三、承上，除申請類型外，是否有意願辦理教學語言研究中心等，本部將另案函請各重點培育大學表達意願。

案由二：有關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草案) 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草案)一案執行進度，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草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提本部法規會議，客語辦法條文(如附件 2)，將循法制程序辦理發布。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草案)依資質，指下列人員：

(一) 前目以外，參加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二) 本規定之對象為閩南語長以外之現職教師，其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即可教授閩南語文課程。關於本目規定之討論意見如下，相關意見併同納入評估：

(一)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閩南語師資需求於 111 學年度將大幅增長，倘多由閩南語專長以外之現職教師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恐無法確保師資素質，且影響師資生修讀正式師培課程之意願，爰建議此類人員仍應於 6 年內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逾期未取得教師證書者，不得教授閩南語文課程。

(二) 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經語言能力認證者及閩南語教學工作人員為現行師資來源，倘於本辦法限制應於 6 年內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將衝擊現行本土語文教學之師資結構，且考量其他語言之相關辦法，如客語、原住民語並無類此規範。另受少子女化影響，多數小校恐無員額可開缺，爰宜維持本項師資管道，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嗣後得視現場需求及職前師資培育情形評估是否修正前述條文。

附件1：本土語文師資培育相關申請流程

項目流程 申請類型	法令規章	課程學分內涵	申請程序				
			(一)學校提出申請計畫書	(二)行政審查	(三)專家審查	(四)師審會審議	(五)申請結果
現有師資類科者			(一)學校提出申請計畫書	(二)行政審查	(三)專家審查	(四)師審會審議	(五)申請結果
1. 小教加註專長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預計 108 年底公布)	專門課程 24 學分(草案)	須經學校規定程序會議同意提出 109.3.3 簽署	109.4.底前完成 109.5.系評定表	約 3 週審查時間	免提	通過或不通過 109.6.底前函後 109.7.學年度起辦理
2. 中教增專門課程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4 點 2. 108.5.10 公布之課程基準	專門課程至少 108.5.10 學分(依後述)	須經學校規定程序會議同意提出 108.12.2 簽署	109.1.底前完成 109.2.系評定表	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免提	通過或不通過 109.2.底前函後 109.3.學年度起辦理
無該師資類科者			(一)學校提出申請計畫書	(二)行政審查	(三)專家審查	(四)師資培育審議會議審議	(五)申請結果
1. 中小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限小增中，培育國中小)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4 點 2. 108.5.10 公布之課程基準 【應備資料】 中華小合流培育「本土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 50 學分 專門課程 40 學分	經學校規定程序會議同意提出 (隨到隨審)ex: 108.12.2 簽署	109.1.底前完成 109.2.系評定表	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免提	通過或不通過 109.2.底前函後 109.3.學年度起辦理
2. 新增師資類科	1.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6 條 2.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3 點 【應備資料】 1. 校務會議紀錄 2. 申設師資類科計畫書(包括增設師資類科別、師資生名額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師資人力等)	增中教 1. 中教教育專業 26 學分 2. 專門課程至少 108.5.10 學分(依後述) 增小教 1. 小教教育專業 26 學分 2. 專門課程 10 學分	需經校務會議同意提出	俟個案評估，無法定期，至少 2 個月	俟個案評估不定期，至少 2 個月	需提會審議	通過或不通過

1

- 二、有關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3 目、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均明定參加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相關人員，方能取得閩南語師資資格。關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一節，討論意見如下：
- (一)客語師資須參加客委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原住民師資須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爰維持以閩南語師資須參加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之能。
 (二)有關閩南語能力認證，考量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認證之能量，及考生之方便性，建議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授權相關認證機構(構)辦理，以上意見均併案納入評估考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

聘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客家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等相關事項應積極推動，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客委會訂定之。」另國家語言發展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制定公布，其中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爰依本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授權，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七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客語師資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客語師資之培育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開設客語教學相關增能課程、鼓勵修習相關增能課程及增能課程規劃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客語師資聘用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於甄選、介聘客家語文教師以外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聘用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客家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客家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客語師資培育、資格、聘用等相關事項應積極推動，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客委會訂定之。」
	二、另國家語言發展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制定公布，其中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本法第三條規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故客語屬國家語言發展法授權訂定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之國家語言，爰明定本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涉及單位或機關：客委會、文化部、師資司、國教署。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語師資，指下列人員：	一、依教師法第四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之教師採審定制。」另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其實施對象為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而後段主要係獎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院校辦理之，並於同條第三項明定由客委會（以下簡稱客委會）訂定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之辦法。考量專科以上學校之師資聘任為各大學權責，基於大學自主，爰本辦法主要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從事客語教學人員，先予敘明。
三、客語師資之培育方式。（草案第三條）	（一）取得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二）前目以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三）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四、開設客語教學相關增能課程、鼓勵修習相關增能課程及增能課程規劃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客語從事教學人員，先予敘明。

<p>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師資：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p> <p>三、幼兒園得以客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保服務人員。</p>	<p>二、第一款明定得從事客語課程教學之師資。查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客語課程之師資主要為客家語文教師、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之專任合格教師及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稱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說明如下：</p> <p>(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已規劃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培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培育客家語文教師主要從事客語課程之教學。客家語文教師須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教育實習及格，及通過客委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認證後，本部始核發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p> <p>(二) 依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現職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具語言領域本土語文任教資格，亦可擔任本土語文教學。</p> <p>(三) 客語教學支援人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指參加客委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p>三、因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為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本部後續將研擬培育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教師，並依本辦法第四條提供增能課程，提升教師以客語為教學語言教授學科之能力，爰第二款明定以客語從事客語課程以外學科教學活動之合格教師，亦為客語師資。</p> <p>四、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定略以：幼兒園規</p>
--	--



<p>劃課程時應重視幼兒個別發展狀態，並以統整方式實施，所任師資均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爰第三款幼兒園從事客語教學之教保服務人員亦須符合上開規定。又考量本土語言類別眾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相關法令並未就單一語別授課之教保服務人員定有名稱，亦未有固定用語，爰此，以幼兒園以客語從事教保服務活動之教保服務人員稱之，併予敘明。</p> <p>●涉及單位或機關：客委會、師資司、國教署。</p>	<p>一、第一項明定客語師資之培育方式，說明如下：</p> <p>(一) 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規範者係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又取得教師證書之相關規定係明定於師資培育法，爰於第一款明定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之培育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所規範者係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又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準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爰於第二款明定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培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之客語語言能力，並協助其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客語能力證明，且因客語能力認證係由客委會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客委會應會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協調相關單位開設客語語言相關課程或研習。</p>
--	--

<p>三、另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要負責相關客語教學事業知能增能及研習課程，業已納入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併予敘明。</p> <p>●涉及單位或機關：客委會、師資司、國教署。</p> <p>第四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相關課程，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p> <p>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客語教學增能課程，提供第二條各款人員修習。</p> <p>第二項客語教學增能課程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客家委員會共同規劃。</p>	<p>一、為使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具有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能力，本部將協助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相關增能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提升其客語教學能力，本部將依實際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提供第二條各款人員修習相關增能課程，以培育客語教學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並由本部會商客委會共同規劃相關增能課程，爰於第二項及第五項明定。</p> <p>三、現行實務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已逐步規劃辦理相關教學事業知能研習課程，提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修習，以增進客語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事業能力，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四、為輔導及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另落實本法相關規範，實需地方政府共同配合，爰於第四項明定由客委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以鼓勵現職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客語教學支援人員，修習相關增能課程。</p> <p>●涉及單位或機關：客委會、師資司、國教署、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五條 客語師資聘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之教師：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客語師資聘用方式，係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相關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客家語</p>

<p>二、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第二條第三款之幼兒園以客語從事教保服務活動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之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為之。</p> <p>客家語文課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用，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文課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p> <p>二、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爰第二項前段明定客語教師應以專任方式為之。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因應現行學校教學及課程之需要，業訂定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之依據，且不限定其領域或科目皆可辦理，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得采合聘方式辦理。</p> <p>三、另私立學校與教師之關係為私法契約，惟不得违反教師法等相關法規，併予敘明。</p> <p>●涉及單位或機關：國教署、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六條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科教師以外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得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p> <p>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科教師以外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p>	<p>一、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爰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係指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二以上之鄉(鎮、市、區)。</p> <p>二、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有關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p>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

	●涉及單位或機關：客委會、國教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	------------------------------

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認定，客委會係依前開規定辦理並公布之，先予敘明。

三、為使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及幼兒園積極推動以客語教學，爰於第一項明定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科教師以外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得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以利發展客語學習環境。

四、第二項明定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科教師以外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以與第一項有所區別。

五、本條所稱「優先進用」，係指於客家語文科教師以外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甄選獲錄取後，於辦理公開分發時，依取得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之人員優先分發。當年度介聘額中如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加註具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之人員優先辦理單調介聘作業。

六、另有關師資培育公費生分發則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師資需求指定條件辦理分發，無優先進用之適用，併予敘明。
●涉及單位或機關：客委會、國教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資格 及聘用辦法草案總說說明

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制定公布，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爰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

計六條，其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閩南語師資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閩南語師資之培育方式。（草案第三條）

四、開設閩南語教學相關增能課程、鼓勵修習相關增能課程及增能課程規劃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閩南語師資聘用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資格 及聘用辦法草案

及聘用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及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涉及單位或機關：文化部、師資司、終身教育司、國教署。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及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依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及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閩南語師資，指下列人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閩南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 (一)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二) 前目以外，參加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一、依教師法第四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之上之教師採審定制。」考量事科以上學校之師資責任為各大學權責，基於大學自主，爰本辦法主要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從事閩南語教學人員，先予敘明。 二、第一款明定得從事閩南語課程教學之師資。查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閩南語課程之師資主要為閩南語文教師、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及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稱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說明如下：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已規劃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培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培育閩南語文教師，主要從事閩南語文課程。閩南語文教師須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教育實習及格，及通過本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認證後，本部始核發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三、開設閩南語教學相關增能課程、鼓勵修習相關增能課程及增能課程規劃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閩南語師資聘用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p>(三)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指參加本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p>三、因應本法第十八條立法理由略以：「第九條第二項施行前，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學校仍可依學生意願，提供國家語言選修課程，並得辦理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其學習國家語言之權利未受影響。」爰本部後續將研擬培育以閩南語為教學語言之教師，並依本辦法第四條提供增能課程，提升教師以閩南語為教學語言教授學科之能力，爰第二款明定以閩南語從事閩南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活動之合格教師，亦為閩南語師資。</p> <p>四、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定略以：幼兒園規劃課程時應重視幼兒個別發展狀態，並以統整方式實施，所任師資均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爰第三款幼兒園從事閩南語教學之教保服務人員亦須符合上開規定。考量本土語言類別眾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相關法令並未就單一語別授課之教保服務人員定有名稱，亦未有固定用語，爰此，以幼兒園以閩南語從事教保服務活動之教保服務人員稱之，併予敘明。</p>	<p>● 涉及單位或機關：師資司、終身司、國教署。</p> <p>一、第一條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前條第一款第三目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閩南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以外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修習，協助其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p> <p>三、因應本法第十八條立法理由略以：「第九條第二項施行前，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學校仍可依學生意願，提供國家語言選修課程，並得辦理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其學習國家語言之權利未受影響。」爰本部後續將研擬培育以閩南語為教學語言之教師，並依本辦法第四條提供增能課程，提升教師以閩南語為教學語言教授學科之能力，爰第二款明定以閩南語從事閩南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活動之合格教師，亦為閩南語師資。</p> <p>四、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定略以：幼兒園規劃課程時應重視幼兒個別發展狀態，並以統整方式實施，所任師資均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爰第三款幼兒園從事閩南語教學之教保服務人員亦須符合上開規定。考量本土語言類別眾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相關法令並未就單一語別授課之教保服務人員定有名稱，亦未有固定用語，爰此，以幼兒園以閩南語從事教保服務活動之教保服務人員稱之，併予敘明。</p>
---	--

<p>二、前條第一款第三目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閩南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以外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修習，協助其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p>	<p>明定於師資培育法，爰於第一款明定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之培育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所規範者係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又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而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則係準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爰於第二款明定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培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之閩南語語言能力，並協助其取得中高級以上之閩南語能力證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閩南語語言相關課程或研習。</p> <p>四、另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要負責相關閩南語教學專業知能增能及研習課程，業已納入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併予敘明。</p> <p>● 涉及單位或機關：師資司、終身司、國教署。</p>
---	--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第二條各款人員修習第二項閩南語教學增能課程。	事業能力，爰於第三項明定。 四、為輔導及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閩南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另落實本法相關規範，實需地方政府共同配合，爰於第四項明定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相關激勵機制，以鼓勵現職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修習相關增能課程。 ●涉及單位或機關：師資司、終身司、國教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五條 閩南語師資聘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閩南語師資聘任方式，係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相關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閩南語文課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 二、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任為原則。」爰第二項前段明定閩南語教師應以專任方式為之。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因應現行學校教學及課程之需要，業訂定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提供學校合聘教師之依據，且不限其領域或科目皆可辦理，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得採合聘方式辦理。 三、另私立學校與教師之關係為私法契約，惟不得違反教師法等相關法規，併予敘明。 ●涉及單位或機關：國教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略)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8 年 12 月 09 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 案 案 號	第七案		
提 案 單 位 人	客家研究學院	連署人	
案 由	本院「申請辦理客家語文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 108/07/30 教育部召開「研商客語師資培育第 2 次會議」、108/08/19 教育部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草案)」討論會議、108/09/03 教育部召開「國立聯合大學申請設立客語師資培育中心討論會議」，請參閱資料 附件十一。</p> <p>二、檢陳「教育專業課程規劃計畫書」，請參閱資料 附件十三。(略)</p> <p>三、檢陳「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請參閱資料 附件十四。(略)</p>		
建 議 辨 法			
業 務 主 管 單 位 用 印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客家研究學院 張陳基 代理院長
相 關 會 議 審議通過依據	<p>1. 本院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同意成立客語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紀錄請見附件 4。</p> <p>2. 本案 提108年12月18日國立聯合大學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審議通過。</p>		
附 註			

備註：1.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欄位。

2.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略)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8 年 12 月 9 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案案號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	管理學院	連署人	
案由	請審議財金系申請「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財金系於 108 年 3 月向教育部申請「停招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核定結果為「不同意」，說明內容如 附件十五。</p> <p>二、進修學士班 106-108 學年註冊率及在學人數詳如 附件十六，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極劇下滑，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員額 38 人，註冊人數 11 人，註冊率為 28.94%。</p> <p>三、財金系於 108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決議同意開始進行「財金系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規劃階段相關事宜，會議記錄如 附件十七。</p> <p>四、教育部要求應於停招規劃階段辦理師生說明會，包含停招之考量、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等，財金系已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 日、108 年 10 月 3 日、108 年 10 月 23 日辦理相關說明會，說明會記錄如 附件十八、附件十九 及 附件二十。</p> <p>五、財金系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決議同意「停招 110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如 附件二十一。</p> <p>六、本案經管理學院 108 年 10 月 24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如 附件二十二。</p>		
建議辦法			
業務主管單位用印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管理學院 馬麗菁 12101610
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	本案提 108 年 12 月 18 日國立聯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附註			

備註：1.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欄位。
 2.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規定方式提

學校名稱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申請案名	專業審查結論表
國立聯合大學	不同意	停招	進修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1.本部業於歷年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宣導，系所停招影響師生權益考量、學校應於規劃階段即與師生溝通，包含停招之考量、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師流動規範輔導等，完成校內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向本部提出申請。 2.本停招案之相關配套措施及師生溝通係於校務會議決定後才進行規劃，爰不予以同意。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國人平均餘命逐年增加，健康促進服務成為未來發展趨勢，且運動健康促進與健康管理人力需求日增，本學士班符合學術及產業需求。 2.本申請案所列師資具有博士學位者並不多，宜加強。 3.目前國內相關學系之註冊率尚佳，招生目標市場主要為苗栗地區，略嫌狹隘。 4.對學生未來的生涯有清楚的規劃，課程大致適切及其空間及設備有清楚的規劃。
國立聯合大學	同意	系所新增	進修學士班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新設學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45名為限，由既有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106-108 學年度註冊率及在學人數

108.10.07 製

附件十六

學年度		106		107		108	
招生管道		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	
	學測	統測		學測	統測		學測
招生名額	8	17	20	7	18	15	15
申請入學 確定錄取	12	申請入學名額 13 位移到一般，一 般缺額 33 人。	17	申請入學名額 8 位移到一般，一 般缺額 23 人。	15	6	申請入學名額 17 位移到一般，一 般缺額 32 人。
一般入學 確定錄取	略	20	略	22	略	6	6
實際註冊人數	11	20	16	21	5	6	6
新生註冊率	68.9%		92.50%		28.94%		
108.10.07 在學人數	25		31		11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週三)中午 12 時 40 分

會議地點：財金系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姜清海主任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宣讀並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討論本系是否進行「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規劃階段事宜。

說明：1. 本系 108 年 3 月向教育部申請「停招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核定結果為「不同意」，說明內容如附件七。

2. 教育部認為本系應於規劃階段即與師生溝通，包含停招之考量、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等，完成校內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本系停招案之相關配套措施及師生溝通係於校務會議決定後才進行規劃，故不予以同意。

3. 進修學士班 106-108 註冊率及在學人數詳附件八。

4. 若同意進行「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規劃階段事宜，則將辦理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說明會。

5. 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規劃階段事宜完成後，相關檔案再送系務會議審議是否停招。

決議：同意開始進行「本系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規劃階段相關事宜。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4:40

(略)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規劃說明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週三)晚上 19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財金系 C1-502 教室

出席人員：進修學士班財二甲、財三甲，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姜清海主任

壹、宣佈開始

貳、主席報告：

一、本系於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同意進行「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規劃階段相關事宜，本系申請停招之考量如下：

1. 畢業生很少從事金融業，學非所用

金融業是服務業中平均薪資最高的，相對的就業門檻也比其他服務業高，就業競爭壓力也比其他服務業大。就業門檻大多要求相關金融證照，就業競爭壓力是要通過嚴格的筆試、口試篩選，銀行業的筆試科目大都包括英文科目。本系進修學士班畢業生專業能力及英文程度很難在激烈的競爭中考取金融業的工作(尤其是銀行業)，因此學非所用，未來的學生應該考慮就讀本校其他學系，才能學以致用。

2. 少子化衝擊，註冊率急劇下滑，不足開課人數 15 人

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急劇下滑，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 38 人，註冊人數 11 人，註冊率為 28.94%，註冊人數不足校定開課人數 15 人。

二、為避免進修學士班停招影響未畢業學生之受教權益，在停招規劃階段本系特別召開此說明會。若有任何問題，請踴躍發言。

叁、Q&A

提問一

提問內容：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若停招，同學重補修怎麼辦？

主席說明：本系會督促及輔導末代班級同學認真讀書，不要被當，若不幸不及格而須重補修，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校必修、通識課程：

共同教學中心或通識中心開設的校必修或通識課程，重補修選課之方式並不受本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影響。

2. 院必修課程：

同學若需重補修可至本院經管系進修學士班重補修院必修課程。

3. 主系必修課程：

(1) 主系必修課程與經管系課程名稱相同者，諸如經濟學(二)、會計學(二)、計算機概論等 3 門課，同學若需重補修可至本院經管系進修學士班重補修此類課程。

(2) 主系必修課程與經管系課程相近者，諸如微積分(一)(微積分)、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投資學(投資管理)、財金數量方法(管理數學)、保險學(金融市場與保險) 等 5 門課，同學若需重補修可至本院經管系進修學士班重補修此類課程。

(3) 主系必修課程與經管系課程不同者，微積分(二)：同學可至其他學院進修學士班重補修。財務管理(二)、貨幣銀行學、個體經濟學、期貨選擇權、財務報表分析等 5 門課，同學可以到本系日間學士班重補修或輔導至他校進修學士班重補修或本系寫簽呈請校方准予另外開班。

4. 院選修 15 學分、主系選修 18 學分：

院選修 15 學分是指修讀本系開設或管理學院其他學系開設的專業課程 15 學分，亦即同學須修讀專業選修課程共計 33 學分。本系在專業選修課程共開設 39 學分，已超過院選修+主系選修合計 33 學分，因此同學若有在本系專業選修不及格科目，則不須在本系重補修，可至本院經管系進修學士班修讀任何專業課程作為院選修，補足院選修+主系選修共計 33 學分即可畢業。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進修學士班 110 學年度停招規畫說明會

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晚上 19：10 ~ 20：10

地點：立德樓 5 樓 C1-502 教室

簽到：

出席學生(夜財金二甲)			
出席教師	姜清波	邱蕙芝	
林詠鈞	邱亮瑩	林日鈞	葉瀧偉
林詩雨	陳俊佑	陳俊羽	姜怡寧
黃健鈞	賴映君	羅鋼譯	
張裕衡	陳珮琳	葉育達	
姜詒綱	吳俊成	楊凌戎	
劉明詒	林冠良	陳青琪	
陳政彥	李志華	陳宜明	
洪清昌	周家仁	陳序伯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進修學士班 110 學年度停招規畫說明會

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晚上 19：10 ~ 20：10

地點：立德樓 5 樓 C1-502 教室

簽到：

出席學生(夜財金三甲)			
出席教師	姜清波	邱蕙芝	
翁若瑄	祁衍吉	翁衍吉	
田姵玲	徐承綱	徐承綱	
洪士傑	邱蕙芝	邱蕙芝	
張睿云	洪梓庭	洪梓庭	
鄧智暉	陳小玲	陳小玲	
張耀文	顏元文	顏元文	
林宇翔	陳國政	陳國政	
唐博正	徐嘉烏	徐嘉烏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規劃說明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週四)晚上 19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財金系 C1-501 教室

出席人員：進修學士班財一甲、財四甲，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姜清海主任

壹、宣佈開始

貳、主席報告：

一、本系於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同意進行「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規劃階段相關事宜，本系申請停招之考量如下：

1. 畢業生很少從事金融業，學非所用

金融業是服務業中平均薪資最高的，相對的就業門檻也比其他服務業高，就業競爭壓力也比其他服務業大。就業門檻大多要求相關金融證照，就業競爭壓力是要通過嚴格的筆試、口試篩選，銀行業的筆試科目大都包括英文科目。本系進修學士班畢業生專業能力及英文程度很難在激烈的競爭中考取金融業的工作(尤其是銀行業)，因此學非所用，未來的學生應該考慮就讀本校其他學系，才能學以致用。

2. 少子化衝擊，註冊率急劇下滑，不足開課人數 15 人

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急劇下滑，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 38 人，註冊人數 11 人，註冊率為 28.94%，註冊人數不足校定開課人數 15 人。

二、為避免進修學士班停招影響未畢業學生之受教權益，在停招規劃階段本系特別召開此說明會。若有任何問題，請踴躍發言。

叁、Q&A

提問一

提問內容：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若停招，同學重補修怎麼辦？

主席說明：本系會督促及輔導末代班級同學認真讀書，不要被當，若不幸不及格而須重補修，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校必修、通識課程：

共同教學中心或通識中心開設的校必修或通識課程，重補修選課之方式並不受本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影響。

2. 院必修課程：

同學若需重補修可至本院經管系進修學士班重補修院必修課程。

3. 主系必修課程：

(1) 主系必修課程與經管系課程名稱相同者，諸如經濟學(二)、會計學(二)、計算機概論等 3 門課，同學若需重補修可至本院經管系進修學士班重補修此類課程。

(2) 主系必修課程與經管系課程相近者，諸如微積分(一)(微積分)、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投資學(投資管理)、財金數量方法(管理數學)、保險學(金融市場與保險) 等 5 門課，同學若需重補修可至本院經管系進修學士班重補修此類課程。

(3) 主系必修課程與經管系課程不同者，微積分(二)：同學可至其他學院進修學士班重補修。財務管理(二)、貨幣銀行學、個體經濟學、期貨選擇權、財務報表分析等 5 門課，同學可以到本系日間學士班重補修或輔導至他校進修學士班重補修或本系寫簽呈請校方准予另外開班。

4. 院選修 15 學分、主系選修 18 學分：

院選修 15 學分是指修讀本系開設或管理學院其他學系開設的專業課程 15 學分，亦即同學須修讀專業選修課程共計 33 學分。本系在專業選修課程共開設 39 學分，已超過院選修+主系選修合計 33 學分，因此同學若有在本系專業選修不及格科目，則不須在本系重補修，可至本院經管系進修學士班修讀任何專業課程作為院選修，補足院選修+主系選修共計 33 學分即可畢業。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進修學士班 110 學年度停招規劃說明會

日期：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晚上 19：10 ~ 20：10

地點：立德樓 5 樓 C1-501 教室

簽到：

出席教師	姜曉楓	黃公鈞

出席學生(夜財金一甲)

吳欣雨	陳品婷	
吳彥臻	謝燕鈴	
劉怡廷		
劉海鶯		
徐文青		
羅允辰	巫家綱	
周俐文	池介強	
郭饒煌		
黃貞恒	李肩壹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進修學士班 110 學年度停招規劃說明會

日期：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晚上 19：10 ~ 20：10

地點：立德樓 5 樓 C1-501 教室

簽到：

出席教師	姜曉楓	黃公鈞

出席學生(夜財金四甲)

出席教師	柯孟琳	陳俊儒
陳博文	羅已晴	姜維元
李宜佩	莊至平	姜維好
陳人豪	麻晴羽	莊蕙君
徐婉婷	饒詩韻	江志成
羅允辰		
周俐文	池介強	
郭饒煌		
黃貞恒	李肩壹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規劃教師流向輔導說明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週三)下午 1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財金系 C1-504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姜清海主任

壹、宣佈開始

貳、主席報告：

一、本系於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同意進行「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規劃階段相關事宜，本系申請停招之考量如下：

1. 畢業生很少從事金融業，學非所用

金融業是服務業中平均薪資最高的，相對的就業門檻也比其他服務業高，就業競爭壓力也比其他服務業大。就業門檻大多要求相關金融證照，就業競爭壓力是要通過嚴格的筆試、口試篩選，銀行業的筆試科目大都包括英文科目。本系進修學士班畢業生專業能力及英文程度很難在激烈的競爭中考取金融業的工作(尤其是銀行業)，因此學非所用，未來的學生應該考慮就讀本校其他學系，才能學以致用。

2. 少子化衝擊，註冊率急劇下滑，不足開課人數 15 人

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急劇下滑，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 38 人，註冊人數 11 人，註冊率為 28.94%，註冊人數不足校定開課人數 15 人。

二、為避免進修學士班停招影響未畢業學生之受教權益，在停招規劃階段本系特別召開此說明會。若有任何問題，請踴躍發言。

叁、Q&A

提問一

提問內容：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若停招，本系教師是否有授課鐘點不足而影響工作權益？

主席說明：1. 目前本系專任教師在進修學士班授課之教師共計 5 位，僅黃盈甄老師日間班授課總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黃盈甄老師因大力支援本

系進修學士班授課，目前日間班整學年僅排課約 10 學分，尚缺 8 學分始符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2.若進修學士班停招後，黃盈甄老師可逐年減少支援進修學士班授課，可以逐年在本系日間學士班、管院其他學系、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或通識中心開設課程，一學年只要多開設 3 門課，即可達到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因此，若 110 學年度本系進修學士班停招，並不會影響黃盈甄老師的工作權益，亦即，本系全體教師都不會因停招而影響工作權益。

肆、散會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進修學士班 110 學年度停招規劃教師流向輔導說明會

日 期：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地 點：立德樓 5 樓 C1-502 教室

簽 到：

編號	姓名	簽 到
1	姜清海 主任	姜清海
2	楊和利 老師	楊和利
3	邱萬益 老師	邱萬益
4	蔡易如 老師	蔡易如
5	陳妙珍 老師	陳妙珍
6	楊屯山 老師	楊屯山
7	蔡輝煌 老師	蔡輝煌
8	黃盈甄 老師	黃盈甄
9	邱心怡 行政助理員	邱心怡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週三)下午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財金系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姜清海主任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宣讀並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討論本系是否進行「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規劃階段事宜。

說明：1. 本系 108 年 3 月向教育部申請「停招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核定結果為「不同意」，說明內容如附件七。

2. 教育部認為本系應於規劃階段即與師生溝通，包含停招之考量、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等，完成校內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本系停招案之相關配套措施及師生溝通係於校務會議決定後才進行規劃，故不予以同意。

3. 進修學士班 106-108 註冊率及在學人數詳附件八。

4. 若同意進行「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規劃階段事宜，則將辦理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說明會。

5. 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規劃階段事宜完成後，相關檔案再送系務會議審議是否停招。

決議：同意開始進行「本系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規劃階段相關事宜。

執行：本系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辦理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說明會，並於 10 月 23 日召開教師流向規劃輔導說明會。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系是否「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說明：1. 本系於108年3月向教育部申請「停招10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教育部於108年7月18日核定結果為「不同意」，說明內容如附件一。

2. 進修學士班106-108學年註冊率及在學人數詳如附件二，108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極劇下滑，108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員額38人，註冊人數11人，註冊率為28.94%。

3. 本系於108年9月18日系務會議決議同意開始進行「本系停招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規劃階段相關事宜，會議記錄如附件三。

4. 教育部要求應於停招規劃階段辦理師生說明會，包含停招之考量、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等，本系已分別於108年10月2日、108年10月3日、108年10月23日辦理相關說明會，說明會記錄如附件四、五、六。

決議：出席委員共8人，8票同意本系「停招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會議決議提案送管院審議。

第二案：略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4：50

(略)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 點：立德樓 8 樓 管院會議室
主 席：馬麗菁院長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 7 位，出席 6 位。（如簽到單）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金系

案由：請審議財金系申請「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於 108 年 3 月向教育部申請「停招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核定結果為「不同意」，說明內容如附件一-1。
- 二、進修學士班 106-108 學年註冊率及在學人數詳如附件一-2，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極劇下滑，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員額 38 人，註冊人數 11 人，註冊率為 28.94%。
- 三、本系於 108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決議同意開始進行「本系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規劃階段相關事宜，會議記錄如附件一-3。
- 四、教育部要求應於停招規劃階段辦理師生說明會，包含停招之考量、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等，本系已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 日、108 年 10 月 3 日、108 年 10 月 23 日辦理相關說明會，說明會記錄如附件一-4-6。
- 五、出席委員共 8 人，8 票同意本系「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會議決議提案送管院審議，如附件一-7。

決議：經出席委員 6 人投票，同意票 6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財金系申請「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案。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20

地 點：立德樓 8 樓 管院會議室

主 席：馬麗菁院長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 11 位，出席 10 位。（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金系

案由：請審議財金系申請「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於 108 年 3 月向教育部申請「停招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核定結果為「不同意」，說明內容如附件一-1。
- 二、進修學士班 106-108 學年註冊率及在學人數詳如附件一-2，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極劇下滑，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員額 38 人，註冊人數 11 人，註冊率為 28.94%。
- 三、本系於 108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決議同意開始進行「本系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規劃階段相關事宜，會議記錄如附件一-3。
- 四、教育部要求應於停招規劃階段辦理師生說明會，包含停招之考量、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等，本系已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 日、108 年 10 月 3 日、108 年 10 月 23 日辦理相關說明會，說明會記錄如附件一-4-6。
- 五、出席委員共 8 人，8 票同意本系「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會議決議提案送管院審議，如附件一-7。

決議：經出席委員 10 人投票，同意票 10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財金系申請「停招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案。

(略)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立德樓 8 樓 會議室

馬麗菁院長	馬麗菁
胡天鐘主任	胡天鐘
溫敏淦主任	溫敏淦
姜清海主任	姜清海
陳新民老師	陳新民
吳光耀老師	吳光耀
陳淑媛老師	陳淑媛
陳博智老師	陳博智
黃貞芬老師	黃貞芬
邱萬益老師	邱萬益
記錄	陳致玲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立德樓 8 樓 管院會議室

馬麗菁院長	馬麗菁
胡天鐘主任	胡天鐘
溫敏淦主任	溫敏淦
姜清海主任	姜清海
陳新民老師	陳新民
吳光耀老師	吳光耀
陳淑媛老師	陳淑媛
陳博智老師	陳博智
黃貞芬老師	黃貞芬
邱萬益老師	邱萬益
記錄	陳致玲